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39 ）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39 ～ 163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163 ～ 213 ）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213 ～ 49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1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4、7、7、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

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6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91 號、11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64 號、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87 號、第 1130703722 號、113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03 號、第 113070391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現行中央二級及三級行政機關之總數已達法定上限，對於設立中央二級行政機關以有效推廣體育並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例如，體育發展部），造成障礙；此外，現行編制上限，亦未能落實新住民基本法第四條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之要求。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中央二級及三級行政機關之總數。

二、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沛憶、李昆澤等 20 人，為配合運動部之增設修正部之總數，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賴瑞隆等 19 人，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行政院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行政院設部之總數。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針對行政院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應修正行政院設部之總數，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冠廷、陳亭妃等 16 人，為推動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與國際參與，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於行政院下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

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茲就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方向，及 2 項法案修正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方向

一、成立運動部，為落實總統揭示推動全民運動、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等重大

政策，規劃成立運動部，並廣納各界專業建言及與相關部會商議，決定運動部之核心價值、組織規劃及業務職掌。

二、為強化全民運動及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本次設計全新組織架構，於運動部下增設全民運動署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並承接原由教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共計下設 1 署 3 中心。

(貳)因應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須同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一、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重點：增設運動部。

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重點：配合增設運動部，將部之總數由 14 個調整為 15 個。

(參)結語

本次如蒙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運動部暨相關法案立法，將能更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敬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謝謝大家。

肆、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為實現賴清德總統揭示的願景，以運動壯大臺灣的政策，行政院經過緊鑼密鼓的籌備，將成立嶄新的專責機關「運動部」統籌相關業務，以打造一個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的國家，並強化臺灣的國際參與及影響力。

因應全新的機關「運動部」成立，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提出「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多項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感謝各位委員對運動之支持與關心，並長期關照運動之發展，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下本部就成立運動部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前言

本部體育署自 102 年成立以來，已逾 10 年，達成階段性目標；面對國際運動發展潮流、臺灣社經情勢變化及人民健康福祉發展，的確到了調整組織結構的最佳時機點。

112 年我國總統候選人，不約而同提出運動成立二級部會之政見，也顯見這個議題，已浮出檯面，成為國人及各界關心國家運動發展的重要課題。

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國際運動賽事的蓬勃發展、各種運動傳播媒體無遠弗屆的深度影響、職業與商業化運動跨域與全球性發展，已是擋不住的潮流；各式各樣的運動商品與服務，在經濟、文化與運動全球化發展的影響之下，已成為民眾生活中的一部分。從世界主要國家的運動行政組織設置形態而言，設置部會級的運動行政組織是個趨勢，或與其他事務領域合併，進行業務整合。我國體育預算已在近年大幅倍增，隨著場館設施的普及化、高齡人口占比逐年提高，國人對於觀賞運動、參與運動越來越重視，運動不僅只是學校教育的一環，更是個人自我實現、追求卓越、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方式之一。

(貳)成立運動部說明

賴清德總統 113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提到將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推展全民運動。從成立全新的運動主管部會開始，藉由部級機關的成立，在現有的競技運動發展基礎下，強化重視全民運動投入的嶄新思維，希望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全齡化、社區化及產業化，推動新的運動政策。

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及本部 5 月至 10 月緊鑼密鼓地進行籌備工作，「運動部」組織架構採取新的思維設計，規劃「1 部、1 署、3 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下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發展等業務；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謹說明如下：

一、籌備過程

本部自 113 年 5 月啟動研擬作業，6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論壇蒐集各界建言。行政院於 8 月 15 日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分別由龔秘書長及鄭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於 8 月至 10 月共召開 6 次會議進行組織法案之研議，及聽取諮詢委員的建言，進而研訂新部會組織願景、目標、核心價值及政策方向等。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概述如下：

(一)部會名稱：新部會「名稱」，諮詢小組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命名，展現新的思維與價值；期盼未來各部會皆具備推展運動發展的思維，彼此相互銜接、共同協作。

(二)成立目的：在現有的競技運動發展基礎下，強化重視全民運動投入的嶄新思維，期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

(三)組織設計：全新組織架構，建議成立「適應運動」、「產業及科技」相關業務司；建議設置三級機關；贊同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執行產業政策，輔導企業，人員進用彈性，可延攬民間人才。

(四)掌理事項：應注重各年齡層運動推展，對身心障礙運動要有更多資源與關注；運動產業產值可期，應多元發展與健全產業環境；多元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以運動員為核心，強化選手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積極參與運動相關國際組織、辦理國際賽事，建構外交網絡。

二、部的願景、目標及核心價值

近年來我國運動員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不僅激勵人心，帶動運動風氣，更凝聚國人情感，展現國家軟實力，讓世界看到臺灣。國人無不企盼我國的運動能更進一步發展，讓運動往下扎根，讓國民都享有運動的機會與權利，促進全民運動與運動產業發展，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

「運動部」以「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四大目標為推動方向，展現「運動平權」、「社會包容」、「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三、組織規劃

(一)部會名稱：經行政院 3 次諮詢小組會議總結出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為名，更能展現全新部會的嶄新視野、思維及核心價值，並與國際接軌。

(二)運動部與本部業務劃分

1.體育為教育重要一環，涉及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部分，如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及教學所需之場地修整建，續由本部辦理。

2.部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專任教師同為學校正式編制人員，員額及人事預算經費係編列於學校，其任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均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至於專任教練證照、增能、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之督導由運動部核處。

3.部分屬運動專業領域，如運動績優生升學試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專業領域課程綱要等事項，基礎作業由運動部負責，再交由本部發布；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維持由運動部續處。

(三)組織架構及職掌-1 部 1 署 3 中心

1.一部：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司、適應運動司、競技運動司、產業及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設施規劃司等 6 司。

(2)業務職掌：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2.一署：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組、新興運動組、全齡及社區運動組、海洋山林運動組等 4 組。

(2)業務職掌：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3.三中心：部規劃設立 3 個行政法人，原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2 中心持續精進運作，新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充分運用 3 個行政法人，以因應運動多元發展，有效執行政策。

(1)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館

之營運及管理。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3)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參)結語

為落實總統政見以「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首要成立全新的中央二級運動主管機關，以新思維建構完整運動行政體系，才能大力執行，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及「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等四大目標。「運動部」之成立已獲各界高度共識，並有高度期待。本次相關組織法及配套法案的提出及修正，尚祈委員能鼎力支持，使 1 部 1 署 3 中心組織法與設置條例草案，能順利完成立法。期於明（114）年下半年「運動部」正式揭牌，讓臺灣的運動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為國人創造無限可能。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三十九條，除將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爰修正第二項部之總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運動發展相關事務僅由中央三級行政機關教育部體育署主管，缺乏足夠之決策層級與行政效能，無法反映運動產業蓬勃發展之現況。為有效推廣

			運動產業發展，應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設立中央二級行政機關主管運動發展相關事務。 二、依本條現行規定，部之總數已達上限，爰為配合設立體育發展部，修正第二項，將部之總數提升至十五個為限。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於第二項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修正部之總數。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爰修正第二項部之總數。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行政院增設二級機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關「運動部」，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故應修正行政院設部之總數，增加為十五個。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爰修正第二項部之總數。 **審查會：** 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	

			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五個為限。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據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新住民基本法，其第四條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 二、依本條現行規定，署、局之總數已達上限，爰為配合設立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及未來增設體育發展部後之需求，爰修正第四項，將署、局之總數提升至七十五個為限。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委員鍾佳濱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又現行第二項所定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為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修正，修正第二項。 二、將原第二項之修正日期修改為公布日期，以利查對。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又現行第二項所定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明定前次修正公布條文及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佳濱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一百十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鍾佳濱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說明： 一、參照行政院中華民國 92.11.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修		

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 二、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將立法院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三讀修正之條文日期修正為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公布日期，及將立法院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讀修正之條文日期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公布日期，不合前揭處理原則，亦不符本院處理體例。 三、況同一條文中，針對施行日期之規範，前段以公布日、後段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準，規範不一，爰作文字修正。 」				

主席：請召集委員鍾佳濱委員補充說明。鍾佳濱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魯明哲委員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萬美玲委員等、林倩綺委員等、張雅琳委員等、張智倫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0 次、第 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陳秀寶委員等、范雲委員等、沈發惠委員等、林楚茵委員等、王正旭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魯明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羅廷瑋等 17 人，鑒於強化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國際能見度，應整合相關資源，並藉由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成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以有效落實全民運動之政策目標，並進一步振興運動產業多元發展，應增設運動發展部，故修正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部之總數，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魯明哲　羅廷瑋

連署人：游　顯　黃健豪　楊瓊瓔　廖先翔　林德福
許宇甄　陳雪生　邱若華　陳超明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陳玉珍　呂玉玲
李彥秀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部之總數以十<u>五</u>個為限。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務實推展運動外交網絡，支持體育人才及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促進國內運動產業法展並與國際接軌及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確保競技專業發展，應成立運動發展部，爰修正第二項部之總數。 二、其他條文文字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徐欣瑩、張智倫、許宇甄、蘇清泉、徐巧芯、廖先翔、林沛祥、顏寬恒、邱若華、萬美玲、呂玉玲等 19 人，有鑑於《新住民基本法》第四條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

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為落實上開條文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之要求，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之總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徐欣瑩　張智倫
許宇甄　蘇清泉　徐巧芯　廖先翔　林沛祥
顏寬恒　邱若華　萬美玲　呂玉玲
連署人：鄭正鈐　葛如鈞　羅智強　黃建賓　魯明哲
李彥秀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一個為限。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一、依據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新住民基本法，其第四條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 二、依本條現行規定，署、局之總數已達上限，爰為配合設立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爰修正第四項，將署、局之總數提升至七十一個為限。

委員萬美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呂玉玲等 18 人，為加強全民運動發展，提升國民運動量能，促進全民健康、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及加強運動外交，政府擬增設二級機關運動發展部，然為健全運動發展部之組織功能，增設三級機關全民運動署及運動產業發展局以為執行相關政策，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創設運動發展部係為推動全民運動、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而為規劃、執行相關業務，落實運動部政策且涉及政府公權力行使，須配合下設三級機關以為執行，故配合修三級機關總數。

提案人：萬美玲　呂玉玲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傅崐萁　林沛祥　黃　仁
翁曉玲　盧縣一　魯明哲　張智倫　蘇清泉
陳菁徽　牛煦庭　邱若華　許宇甄　游　顯
鄭正鈐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一個為限。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一、修正本條第四項。 二、為配合創設運動發展部，健全組織功能，爰修正第四項署、局之總數。

委員林倩綺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倩綺、蘇清泉等 21 人，為辦理「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訓，保障選手權益」、「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及「推展運動外交，世界看見臺灣」。行政院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行政院設部之總數，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辦理提倡全民運動、強化選手培訓、推動運動產業及推展運動外交，行政院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成立運動部，爰修正行政院設部之總數。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林倩綺　蘇清泉
連署人：楊瓊瓔　羅智強　林沛祥　邱若華　高金素梅
林德福　陳超明　牛煦庭　丁學忠　盧縣一
黃　仁　魯明哲　王育敏　黃建賓　邱鎮軍

鄭天財 Sra Kacaw　　許宇甄　　陳菁徽　　翁曉玲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爰修正第二項部之總數。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因有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的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更為一般民眾所知，爰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委員張雅琳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為配合行政院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辦理全國運動業務，健全我國未來運動發展、落實推動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全民化、運動產業多元發展，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行政院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爰調整行政院設部之總數。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羅美玲　　陳俊宇　　賴惠員　　何欣純　　蔡易餘
李柏毅　　林楚茵　　吳琪銘　　李坤城　　沈伯洋

張宏陸　　黃　捷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爰修正第二項部之總數。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修正第二項。 二、明定前次修正公布條文及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智倫、林沛祥、廖偉翔等 16 人，鑒於新住民基本法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三讀通過，為因應本法增列三級機關之所需，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制定之基準性法律，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新住民基本法業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依新住民基本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

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為因應實需，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張智倫　林沛祥　廖偉翔

連署人：牛煦庭　盧縣一　黃建賓　林思銘　徐巧芯
黃　仁　謝龍介　呂玉玲　陳超明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菁徽　黃健豪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一個為限。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一、新住民基本法業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依新住民基本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為因應實需，爰修正第四項所定總數。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秀寶、李坤城、邱志偉、郭昱晴、陳亭妃等 19 人，為健全我國運動發展，促進全民運動，實有增設運動部之必要；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部之總數調整為 15 個，以利推行運動相關業務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明定行政院各部主管事務，並明定部之總數為 14 個。

二、為健全我國運動發展，促進全民運動，實有增設運動部之必要，爰將部之總數調整至 15 個。

三、為健全我國運動發展，促進全民運動，實有增設運動部之必要；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部之總數調整為 15 個，以利推行運動相關業務。

提案人：陳秀寶　李坤城　邱志偉　郭昱晴　陳亭妃

連署人：吳琪銘　陳培瑜　林宜瑾　吳沛憶　沈伯洋

黃　捷　張雅琳　羅美玲　范　雲　許智傑

林岱樺　黃秀芳　徐富癸　陳俊宇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增設運動部，爰修正部之總數至十五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行政院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行政院設部之總數，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總統公布日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運動部之創設為國家行政重大議題，惟現行政院組織法僅規範教育部辦理運動相關事務。然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目的，成立運動部，修正行政院設部之總數，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總統公布日期。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王正旭　陳秀寶　吳沛憶
林楚茵　黃　捷　蘇巧慧　林月琴　林宜瑾
陳培瑜　沈伯洋　羅美玲　林淑芬　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爰修正第二項部之總數。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又現行第二項所定九

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委員沈發惠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鑒於行政院院會宣布教育部體育署改制為運動部，將以全新部會想法和思維，專責綜理全國運動政策。依現行法條文規定行政院部會總數以十四個為限，已不足以因應運動部之成立，亟需增加組織編制數，以配合政府組織調整，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落實總統政見規劃成立運動部，自 5 月起教育部體育署啟動研擬作業，6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論壇，8 月 15 日行政院長宣布行政院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8 月至 10 月召開三次會議研議組織法草案及組織規劃，終定名為「運動部」。

二、然現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已不足因應現況，爰提案修正本條，增加體育部一部，部數以十五個為限。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培瑜　羅美玲　張雅琳　王美惠　范　雲
吳沛憶　郭昱晴　黃　捷　沈伯洋　李坤城
鍾佳濱　陳俊宇　陳素月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	一、為落實總統政見規劃成立運動部，自 5 月起教育部體育署啟動研擬作業，6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論壇，8 月 15 日行政院長宣布行政院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8 月至 10 月召開三次會議研議組織法草案及組織規劃，終定名為

，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運動部」。 二、然現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已不足因應現況，爰提案修正本條，增加體育部一部，部數以十五個為限。

委員林楚茵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沈伯洋、陳俊宇等 16 人，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推展與運動相關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等專業事項，行政院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加行政院設部之總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運動部之增設，爰修正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陳俊宇

連署人：賴惠員　羅美玲　蔡易餘　吳思瑤　陳冠廷

林月琴　李昆澤　莊瑞雄　賴瑞隆　鍾佳濱

李柏毅　王美惠　林宜瑾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爰修正第二項部之總數。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一、第一項未修正。

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委員王正旭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為落實總統揭示推動全民體育、落實健康台灣、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等重大政策，並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發展運動之推廣、教育、競技、產業、研究與外交，行政院增設二級機關運動部，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莊瑞雄　王美惠　沈伯洋　范　雲　沈發惠
林月琴　張雅琳　郭昱晴　陳培瑜　洪申翰
郭國文　王世堅　林淑芬　徐富癸　黃秀芳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爰修正第二項部之總數。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又現行第二項所定九

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廣泛討論。依黨團共識，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首先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14 時 20 分）院長、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午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修正草案終於進行討論，本次修法的核心是因應國家治理需求及社會發展的趨勢，提升中央機關組織的靈活性與行政效能，並為未來政策發展與調整預留空間。為了成立運動部，將二級機關數量從 14 個調整成為 15 個，以專業方式推動國家體育政策。隨著全民健康意識的提升，運動不僅是個人的健康基礎，也是我們國家競爭力重要的指標，我們需要有效且專責的機關，全面規劃及落實國家運動的政策，成為運動員在國際的支柱，讓全世界看見臺灣推動體育產業發展的精神。同時三級機關從 70 個增加到 71 個，主要是因應新住民發展署的設立需求，新住民發展署積極於栽培人才、留住人才，建立新住民在臺扎根發展的平臺，真正的融入臺灣，以學以致用、互助互好的精神，我相信新住民發展署成立後，能為臺灣社會注入更多的活力，創造更多幸福的家庭，讓新住民成為臺灣與世界接軌的溝通橋樑。

我們要強調，機關數量增加是為了減少各部會行政人力的負擔，讓資源分配更精準、服務更有效率，這不僅是組織架構的調整，更是政府治理、國家理念的大升級。我們有信心本次修法將使中央行政體系更加靈活、高效能，更能讓世界勇於投資臺灣，創造臺灣經濟及就業機會。呼籲各位委員一起支持台灣民眾黨的修法，我們一起共創讓臺灣有更美好的未來，共榮共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來自臺北市逸仙國民小學的同學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歡迎你們，新年快樂。

我們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林思銘委員請準備。

范委員雲：（14 時 23 分）思瑤姐姐選區的小朋友——逸仙國小，大家 Happy New Year，很高興你們在 2024 年最後一天來到我們立法院。今天很高興，我們終於可以處理運動部相關的總共有 8 個法規，我要講從奧運到世界 12 強的棒球，我相信我們的小學生都知道，臺灣的棒球今年得到世界第一，每一個人不分黨派都以 Team Taiwan 為榮，這真的是過去政府大力支持體育所有的項目、支持選手，也包含體育署多年努力的成果。但我們都知道，好還是可以更好，其實在我們的 Team Taiwan 還沒有得到世界第一之前，今年 5 月起，體育署就啟動了研擬辦理 4 場的論壇，希望考慮升級。今年 8 月，行政院也成立了體育及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他們請了 48 位的諮詢委員，包含莊智淵、郭婞淳、盧彥勳、林郁婷、李洋還有陳傑憲等，都是諮詢委員

，他們從 8 月到 10 月開了 6 次的會議，最後確定我們的部名要叫運動部，因為體育的事項涉及德、智、體、群、美，回到我們教育部繼續處理，整個設計是全新視野、國際接軌，從奪牌到全民運動，我們也知道這個法案行政院版本 10 月就送來我們立法院；11 月 13 號、28 號司法及法制、教文確定了一部一署三中心，未來的體育部將會是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各年齡健康，強化選手培訓，當然也會推動運動產業、幸福經濟，還有，要以運動壯大臺灣。而我跟很多委員要求的運動平權、社會包容也都納入在它的辦法當中。

當然我也很遺憾，本來民進黨在程序委員會，每次都以運動部的法案放在優先法案，可是不斷地被阻撓，今天本來以為還有因為署的數目，原本藍、白希望上限到 75 個，非常的不合理，因為這涉及到更多的員額、更多的修法無法快速地完成，還好在最後一刻，藍、白修正，署的上限從 75 降到 71，所以我們今天才可以不要表決。

最後，我希望全民的體育、全民的運動選手，不要讓李洋、林郁婷、莊智淵笑我們的國會，大家一起支持運動部明年順利成立，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4 時 27 分）謝謝院長，我們也歡迎逸仙國小的各位同學今天特別到我們立法院來，大家好。

我們今天修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剛才兩位委員也表達得非常清楚，主要是因應我們教育部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未來體育署即將裁撤。在運動部下，我們要設立一署三中心，也就是全民運動署、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我們有鑑於現行中央二級及三級行政機關的總數已達到法定的上限，對於我們設立中央的二級行政機關，也就是運動部，以有效推廣體育，並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如果沒有在基準法做一個修正的話，將會造成障礙。

此外，現行的編制上限，也未能落實我們新住民基本法第四條設立新住民事務專責的一個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的必要，也就是說，在新住民基本法它的主管機關內政部的下面，我們要設立一個新住民發展署，所以我們認為，這一次為了因應運動部組織法、運動部的成立，我們創設了一個運動部，為了推廣我們全民的運動，促進我們運動產業的發展、競技運動相關人才的培育以及運動科學的研究與應用，我們來規劃、來執行相關的業務，我們讓臺灣的運動產業更加發展，讓我們臺灣的運動選手獲得更多的保障。所以我們認為，我們的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及三個中心，有立即成立的必要性，所以我們要儘速來推動這個法案。

另外，對於我們落實新住民基本法，來保障我們新住民的權益，我們也認為要積極成立新住民發展署，所以我們在這一次對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提出修正草案，讓我們署的總數從 70 增加為 71 個，如此才能夠真正的落實、保障我們新住民的權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僅宣讀再修正動議，其餘條文列入公報紀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二個為限。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九條 （不予採納）	第三十九條 （除將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另外，本案條文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就不再處理其他案。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條。本條沒有黨團提出修正及再修正動議，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主席：現在進行黨團推派代表發言。首先請林宜瑾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宜瑾：（14 時 31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世界棒球 12 強賽，臺灣拿下期盼已久的世界冠軍！之前的東京奧運、今年的巴黎奧運，臺灣選手也在多個項目寫下臺灣體壇的歷史佳績！能有如此傲人成績，靠的不只是運動員們，所有的後勤團隊，包括運科人員、營養師、防護員、治療師、諮商心理師等等，還有進場支持、收看轉播，大聲為選手們高聲疾呼、應援的朋友們都是臺灣英雄！

為強化臺灣的運動環境，使臺灣的運動成就被世界看見，設置運動部絕對有其必要性，這也是我長期所倡議的。在上一屆立委選舉時，我就把成立運動部納入競選政見；今年也欣然看見成為賴總統的八大體育政見之一，很高興運動部的成立，已經進入最後階段。

運動部成立之後，除了培育運動人才之外，我們更要發展全民運動，形塑整體運動文化，壯大整體產業，因為升級為運動部後，將要承擔發展運動產業的重責大任。以職業運動員為例，相較於其他行業，運動員職涯其實相當短暫，很可能落在二十到三十多歲的寶貴歲月。因此，運動員跟雇主談判、爭取權益所付出的成本相當高，如果沒有健全的工會以及主管機關的協力，實在難以兼顧自身權益。所以在聯席委員會討論條文的過程中，我相當關注這一項重點，就是因應運動產業的特殊性，相關的勞動條件該如何保障的問題。針對此項，我也提出修正動議，把保障運動產業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和諧納入運動部掌理的事項之一。最終，這項精神以附帶決議的形式來處理。

期待透過運動部的成立，未來能有更多運動受國人的喜愛與關注，甚至參與其中。唯有全民的參與，運動產業才能壯大，而且生生不息，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發言。麥玉珍委員不發言。

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三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一個為限。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九條　（不予修正）	第三十九條 （除將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麥玉珍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一個為限。

主席：現在進行黨團推派代表發言，首先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4 時 35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在大家歡欣鼓舞期待運動部成立的同時，我們要提醒大家，在今年的 7 月 16 號第 1 會期最後一天的深夜，我們三讀通過了新住民基本法，在身分認定、主管機關、政策目標、家庭輔導照顧、人力培訓、醫療保障、婚姻育兒諮詢、語言教學、學術研究、就業媒合、弱勢扶助、通譯服務、媒體近用、公共參與等等面向，原則性的保障新住民朋友的權益。我們當初非常誠懇的呼籲政府儘速研擬相關的政策配套，以及儘速修正相關的法令，以完善新住民各項權益的保護措施，對 100 萬新住民及其子女送上真正溫暖的

關懷與接納，今天我們討論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就是為新住民基本法拼上最後一塊拼圖。

新住民基本法第四條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今天我們修正了第三十三條，增加中央機關署、局的總數為 71 個，就是為了給予我們中央政府配合新住民基本法成立中央三級專責機關正當性、合法性的基礎，這就是為了落實新住民基本法的精神。我們在此誠懇呼籲朝野不分黨派一致的來支持，我們也要求內政部應該在今天法案三讀通過之後，積極的來配合辦理。

中華民國正在面對少子女化，我們的產業正在面對缺工等等結構性的大型問題，我們也藉此機會呼籲我們的中央政府應該更加大膽，以友善、開放的移民政策來面對未來的挑戰，這是大勢所趨。我們國會會儘量修正相關的法令，我們也期待新住民基本法在今天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通過之後能夠儘快的來落實，儘快的來保障我們新住民所有朋友的相關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發言。

吳委員沛憶：（14 時 38 分）謝謝主席。今天我們非常的欣慰，終於可以在院會迎來及討論我們臺灣即將要成立運動部所啟動的相關修法，我為什麼說欣慰呢？因為其實按照議程，理當在前面幾週就有機會可以開始進行討論，但是很遺憾，在野黨始終多次的把政治法案凌駕、優先於福國利民的法案。

有關今天的修法，因為我們長期非常關注運動部的成立，除了運動部本身的組織法需要修法，還包括了全民運動署，所以這就對應到了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第三十三條，全民運動署為什麼需要成立呢？過去我們看到，在基層的運動當中，我今天進議場前也到萬華的西門國小去看他們足球隊的練習，過去這些小朋友訓練的足球，長期的老舊，學校所配予的專任教練也只有一位，其他都是要由學校的家長大家一起來支持，所以我們看到基層的運動，就是我們在講的全民運動的範疇。除了競技體育需要有更多的臺灣之光以外，我們希望全民運動跟競技兩者可以來雙軌並行，能夠在競技體育的體制當中往上走的孩子，我們要給他們最好的後勤支持，其他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帶動臺灣整體的運動風氣，孩子只要有興趣及熱情，我們在學校、我們在社區都要有足夠的資源讓他們能夠盡情的揮灑，所以運動部的成立，裡面的全民運動署也就是重中之重。

過去 8 年以來民進黨執政，我們非常的重視運動，因為我們知道我們不能只有 4 年一次的奧運、4 年一次的大賽才為我們臺灣之光的國手們加油，平常每一刻的訓練、每一刻的支援對選手來說才真正是最重要的後勤。過去國訓中心的宿舍很老舊，難以想像這是給我們臺灣國手的待遇，因此我們在 2017 年啟動了選手宿舍的升級，過去的選手參加奧運要自己帶泡麵，2024 年的巴黎奧運我們是把廚師跟臺灣的美食帶到了法國，讓選手能夠享受家鄉味，也能夠兼顧營養的

專業。今年的棒球 12 強，表現傑出的情蒐團隊也受到了體育署的補助，協助臺灣選手拿下史上最佳的成績。所以包括我剛剛所說的場地、訓練、後勤、運科產業，在我們成立運動部之後，每個面向都要去加強努力。但是我很擔心的是財劃法修法通過，中央被拿走三千七百多億的預算，未來運動部成立後，我們希望中央的預算不能夠縮水，才能夠去完成我們體育部升級的規劃，希望各位不分黨派的朝野立委，大家可以一起來關心、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發言。

請問院會，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三十九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請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麥玉珍委員發言。不發言。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4 時 43 分）運動不僅是健康生活的基石，更是培養領導力與毅力的重要途徑，正如哈佛商業研究院所指出的，許多成功的 CEO 和頂尖的運動員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堅持紀律和團隊合作。我們也從今年巴黎奧運的優秀運動員林郁婷，還有世界棒球 12 強賽的運動球員看到了這些特質，這些不僅適用於運動場上，更是人生道路的重要資產。然而臺灣長久以來，認為不會讀書的孩子才去練體育，運動員都是四肢發達、頭腦簡單的人，這樣的迷思是運動員長久以來背負的標籤，洗刷迷思正是運動部成立之後刻不容緩的任務之一。

首先是體育班正常化，讓青少年運動員在兼顧學業的狀況之下進行科學化的訓練，確保他的運動員生涯不會提早夭折，並且強化教練和專項運動員的督導與管理，確保我們相關的性平事件、霸凌事件不會再產生。

再來，社區是全民運動發展的基石，透過推廣社團與俱樂部的模式，從基層紮根、由下而上，讓青少年、成人甚至銀髮族都能夠參與其中，當社區運動發展蓬勃時，不僅能夠提升國人的健康與凝聚力，還能夠帶動裁判、培訓、運動產業以及相關專業人才的發展，形成完善的運動生涯生態系統。

不管是巴黎奧運或是世界棒球 12 強賽的佳績，不分朝野的政治人物都非常地喜悅，頻頻在社群上發文，但是現在我們卻因為過去國民黨和民眾黨的委員堅持要增加三級機關數，而導致前陣子我們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一直遲遲無法三讀，那也同時在我們一直不停地想要把它排入議程的時候，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都用政治的法案拖延了這個法案通過的速度，也拖延了我們運動部可以成立的時間。

增加「署」不是法律文字寫寫就好，政府是受機關總員額法的要求，確保政府不會無限制擴張，如果貿然增加之後，員額沒有增加，每個公務員的工作無限加量，那可能又會落入無限循環的高壓地獄。為了臺灣的運動發展好，我呼籲朝野各黨的委員能夠自制，未來我們在做任何

立法的時候，讓行政院維持自主性，依據需求來調整機關數，讓中央行政機關的組織法能夠順利三讀，加速我們運動部的成立。

今天是今年的最後一天，明天就是新年了，讓運動部成立會是所有臺灣人民最想要的一份新年禮物。我們也非常期待，未來可以讓每一個想要運動的孩子，可以在這樣子的基石之下，好好的運動，好好的長大。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

請問院會，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三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全案現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決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台灣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

有鑑於新住民基本法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公布，並於第四條條文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應儘速公告施行新住民基本法，並於內政部內成立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利新住民事務有效推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麥玉珍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好，有異議，我們就要進行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我們議事人員檢查一下卡片……

針對民進黨黨團的反對，請各位委員直接按表決卡。

民進黨黨團反對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議，請進行表決，時間 1 分鐘，我們重新計算，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各位委員，你的表決器都是可以用的，請直接表達您支持與反對的立場。

報告院會，我們出席 17 位，贊成 1 位，反對 13 位，棄權 3 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51 分 24 秒

表決議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附帶決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7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3

贊成：

麥玉珍

反對：

陳秀寶　蔡易餘　吳思瑤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張雅琳　郭昱晴

陳培瑜　吳沛憶　王正旭　沈伯洋　鍾佳濱

棄權：

林倩綺　葛如鈞　張智倫

主席：我們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所以本項附帶決議我們另定期處理。

現在是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郭昱晴委員發言。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昱晴：（14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所有關心我們臺灣體育運動發展的國人同胞，大家好。今天可以在這邊可以討論我們運動部的成立，我非常的欣慰，也非常的驕傲。我想 2024 年是臺灣穿金戴銀——尤其是在國際的體育賽事當中穿金戴銀的一個黃金年代，這代表了我們國家對於運動發展高度的重視，也象徵著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朝野攜手合作來為全民健康跟國家榮耀開創新局。那麼在審議運動部設置之法案的過程當中，我們不僅考慮到體育作為基本人權的重要性，我想運動不只是比賽場中的拚搏，更是臺灣國家實力的展現、經濟發展的動能以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最重要的一個基礎。運動部的成立具有以下幾個立法層面上的重大意義，包含組織專責化，還有資源更加的有效率，那麼透過我們的運動相關業務分布在我們的教育部以及其他的單位，如今我們可以發展整合共同的一些效應。我相信從全民的運動一直到競技的發展，能夠更有系統的整合資源、規劃政策，同時也提升執行效率跟我們的一些效果。

第二是法制化的保障，確保選手跟國民的權益。

第三，我們也期待對未來發展的承諾，運動能夠為臺灣經濟注入活水，並且在國際間展現臺灣的軟實力。

最後，我們希望體育教育正常化，透過運動部的成立，翻轉現有體育班教育不足，讓這些孩子不再只是為了承載大人奪牌的期待，促進更多的體育發展。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陳秀寶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14 時 54 分）謝謝主席。各位在場的同仁，大家午安。在成立運動部的路上，我們總算跨出了第一步，在這邊我要先跟同仁還有國人們分享，從明天元旦到 3 月 2 號，中華職棒聯盟還有國立臺灣博物館將舉辦冠軍之路特展，裡面會展示出冠軍金盃、獎牌還有相關的文物，跟國人分享這一路走來的點點滴滴。

世界棒球 12 強賽臺灣隊奪冠軍，這期間有非常多的故事、非常多的討論需要被保存，需要被記憶，需要被持續討論，所以當我們辦公室知道中職還有文化部特別集合 Team Taiwan 相關的物品，藉由展覽讓臺灣隊的回憶展示給大家，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棒的事情。

為什麼要分享這個消息呢？這一次在運動部修法的討論過程當中，還有行政院的諮詢小組，還有立法院的審查，大家都有一個共識，未來的運動部必須要跟現在的體育署有所區隔，我們要轉向建立屬於臺灣全民的運動文化，所以在相關的審查中，我們辦公室不斷地提醒，相關運動文化資源的累積、博物館或是相關的論述，都必須要趕快展開。因此，從這一次 12 強的相關展覽，我希望大家可以開始看見，臺灣從過往到未來，將會有非常多運動選手還有學生，他們的故事、他們的記憶需要被討論、被看見、被持續地說著。相關的事情也因為過往我們沒有相關政策，而有很多重要的歷史文物持續流失當中，我希望在未來的運動部成立之後，我們相關的運動政策轉向可以持續重視運動文化的累積，讓這些文化的累積成為建構臺灣獨特運動文化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以上，謝謝，祝大家新年快樂！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秀寶：（14 時 56 分）運動力就是國力，隨著我國運動發展普及，對於相關競技運動的培養、選訓、支持以及重視是日趨增加，運動相關產業的發展也趨於蓬勃。對於運動養成、運動普及、運動場館以及個人運動表現等等，都已經成為我國國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東京奧運以及巴黎奧運的亮眼成績、世界棒球 12 強奪冠帶給國人的感動與驕傲，所有披上國家隊戰袍的運動員的堅忍與毅力，是激勵國人與政府將我國運動、體育更上層樓的動力。

隨著國際間運動賽事以及相關運動產業的蓬勃發展，運動不僅在國內已經成風潮，也應該對接國際，讓我國優秀的運動員、運動產品甚至是專屬臺灣永不放棄的運動精神都走進世界，讓世界看見臺灣！

運動部的成立，對外是讓我國的運動力在國際間被看見、被展現，讓運動外交成為我國走進世界的新管道；對內是希望整合所有的資源，能夠將運動科學融入運動員的訓練，以更科學化的方式，讓運動員更有效率的訓練。對於不是運動員的一般民眾，更希望競技運動可以全民化，讓參與運動成為個人實現的一環。

因此，本次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修正，係配合增設運動部，將行政院轄下部的總數由 14 個調整為 15 個。秀寶也呼籲，立法院應該不分朝野，儘速完成運動部與相關法案的立法，運動部的成立更能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體育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這是立法院對於全民以及所有運動員的承諾，謝謝大家，也祝福大家新的一年心想事成，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請發言。

麥委員玉珍：（14 時 59 分）院長好，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午安。有鑑於新住民基本法已經在

113 年 7 月 16 號三讀通過，也在同年 8 月 12 日公布，第四條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今天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後，儘速公布實施，新住民基本法的法案通過後，中央三級機關要順利執行服務新住民，但是民進黨就是不想執行，嘴巴說照顧新住民，心裡不想讓新住民有專屬機關。今天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是我國行政體系進一步優化的重要里程碑。這次修法將二級機關從 14 個調整為 15 個，以前民進黨說不行、不行，但是他們要修，就眨一個眼睛就可以修了，所以新增運動部都是大家想要多的一個部。在這裡我們要增加 1 個三級機關，就是從 70 個增加為 71 個，之前也說滿了、沒有了，但是到今天大家也同樣同意再多 1 個，變成 71 個。希望我們一起為我們的臺灣、為我們的未來，共同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而不是排擠新住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范雲委員發表聲明，今天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

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1、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 會期第 7、10、4、4、6、6、7、7、7、7、8、8、8、8、9、9、9、9、9、9、9、9、10、10、10、10、10、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8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

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 29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67 號、113 年 5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09 號、113 年 10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09 號、11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61 號、113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58 號及第 1130703606 號、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40 號、第 1130703829 號、第 1130703689 號及第 1130703717 號、11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09 號、第 1130703914 號及第 1130703916 號、113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41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71 號、第 1130704069 號、第 1130704079 號、第 1130704042 號、第 1130704015 號、第 1130704021 號、第 1130704024 號及第 1130704031 號、113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218 號、第 1130704234 號、第 1130704253 號、第 1130704260 號、第 1130704264 號、第 1130704267 號及第 113070412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 29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及 11 月 28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林倩綺、廖先翔等 19 人，有鑑於社會變遷及生活條件改善等，國內運動人口變多，帶動運動產業興起，國手表現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運動發展更加多元化，成為人民重要社會文化生活的一部分。倘若國內仍將體育運動事務置於教育體系，既無法反映運動發展現況，亦未能有效推動運動事務。是以，政府思考運動推廣策略時，應將「運動」的概念取代「體育」，並從「提倡運動風氣」進一步轉為「透過運動帶動城市發展」等思維。惟教育部體育署僅設六組業務單位，所需推動人力與資源恐不足，亦不適合教育體系單獨推廣執行。為避免弱化決策層級、缺乏跨部會統籌能力、具政策性質卻無常設法源依據之組織等問題，應藉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成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方能有效發揮並處理全球體育交流、體育行銷、全民體育、體育產業及扶植運動經濟等，爰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二、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楊瓊瓔、顏寬恒、謝龍介、廖偉翔、盧縣一等 21 人，鑑於國內運動人口增加，近年來國手表現亮眼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運動發展蓬勃發展，運動已經成為國人生活重要的一部分，此外，地方政府陸續設置專責體育之機關，顯示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推廣全民運動、健全運動產業發展及培育體育人才等工作刻不容緩。現行將體育運動事務限於教育體系，已經無法應對運動發展之現況，所需推動人力與資源不足恐難以有效推動運動事務，應藉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成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方能有效發揮並處理全球體育交流、體育行銷、全民體育、體育產業及扶植運動經濟等，爰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社會環境及生活條件提升，國內運動人口增加，帶動運動產業興起，運動發展更加多元化，同時選手之表現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運動事務在現代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愈加重要。惟現今將運動相關事務，置於教育部下屬機關，無法反映運動發展現況，亦未能效率推動運動事務，為避免弱化決策層級、缺乏跨部會統籌能力、具政策性質卻無常設法源依據之組織等問題，應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成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故設立運動發展部以更有效地整合資源，提升行政效能，促進全民運動及產業發展，以創造經濟效益，同時提升我國在國際體育組織中的話語權與影響力，爰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四、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鑑於國內運動人口增加，帶動運動產業興起，運動發展更加多元化，同時我國運動員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不僅激勵人心，更展現國家軟實力，並凝聚國人情感，讓世界看見台灣。惟現今將運動相關事務，置於教育部下屬機關，無法反映運動發展現況，亦未能效率推動運動事務，為避免弱化決策層級、缺乏跨部會

統籌能力、具政策性質卻無常設法源依據之組織等問題，應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成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設立運動部以整合資源，創造效益，同時符合總統「以運動壯大台灣」之政策，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五、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鑑於為落實運動教育扎根，增進國民健康，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並推動兒少、青壯年、高齡者之全齡運動，倘國內若仍將體育運動事務視為教育體系之一環，將無法反映國內運動發展現況，亦未能有效推動國際運動事務，爰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藉由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成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以有效落實全民運動之政策目標，並進一步振興運動產業多元發展。

六、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富癸、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7 人，為厚植我國運動實力，達成推動全民運動、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競技運動人才培育、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四大目標，故成立運動部，以期透過運動壯大台灣，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七、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陳冠廷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近年運動風氣提升，為持續推廣全民運動，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並培養競技運動人才以及提升運動科學之研究與應用，同時扶植具潛力之運動產業。惟現行之教育部體育署，規模及架構已不敷推動相關業務使用，為能更有效執行體育發展事務，政府應將教育部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八、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沛憶、李昆澤等 21 人，為推動國家運動業務，保障選手權益、落實體育團體良善治理，發展全民運動、新興運動及運動外交，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九、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賴瑞隆等 19 人，鑑於過往我國將體育運動限於教育之一環，然運動產業日新月異，且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 38 屆大會修正通過之「體育、身體活動與競技運動國際憲章」開宗明義闡明，體育、身體活動及競技運動之實踐，為人類基本權利。爰此，人人都享有運動機會與權利，已為國際進步趨勢，亦是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之重要基石。我國有必要設置運動專責部門，整合專業能量、統整相關資源，以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為落實全民運動，培養國際級體育競技運動選手，強化體育產業發展，保障原住民體育人才之發展，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思瑤、莊瑞雄、賴瑞隆、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為落實

國家希望工程「運動壯大臺灣」政策願景，促進運動多元平權與社會包容，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健康，形塑國人運動文化，培育競技運動人才並保障選手權益，強化運動科學研究及運用，健全國內運動產業發展，推展國際運動外交事務，並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實有成立專責部會之必要，以綜理全國運動政策，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十二、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冠廷、陳亭妃等 20 人，為促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與國際參與，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的價值，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設立運動部。

十三、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鑑於賴清德總統提出「體育臺灣」之政見，欲帶動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興起。惟現有教育部體育署將運動事務置於教育體系當中，無法反映運動領域發展之現狀，且所需推動之人力與資源恐不足，亦不適合由教育體系單獨推動執行。綜上所述，應透過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設立，方能跨部會並有效推動全民運動、運動產業、競技運動等運動事務，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十四、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秀寶、李坤城、邱志偉、郭昱晴、陳亭妃等 18 人，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體育、身體活動與競技運動國際憲章」第一條即闡明：「體育教育、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是每個人所享有的基本權利。」全民運動已然成為國際趨勢，促使全民具有運動之習慣，促進全民健康福祉，儼然成為政府之責任。惟我國規律運動人口占比普遍低落，據體育署統計顯示，112 年規律運動人口僅有 35%，顯見推動全民運動刻不容緩。除全民運動外，包含運動教育、運動競技、運動產業及運動外交等，打造多元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平權，應有專責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綜整運動資源，壯大運動相關業務，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以利運動相關業務之推行。

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亭妃、蔡易餘等 16 人，為致力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推廣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以保障基本人權，並順應國際潮流及各界期待，應有成立運動部做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專責國內運動政策規劃及相關計畫執行機關之必要。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藉由專責且具專業能量之機關，整體規劃運動相關資源，並透過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以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讓世界看見臺灣等目標，達到以體育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

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體育活動不僅是促進個人健康的工具，更是現代國家社

會發展的基礎之一。在此基礎上，我國有責任確保國民能夠享有運動的機會和權利，同時應提升運動的國際能見度，以宣傳國家形象。而國家運動發展涉及長期且穩定的資金投入，從運動設施的建設與維護，到運動產業的發展、運動員培育等，都需要充足的經費支持。因此，成立運動發展部是國家體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十七、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有鑑於全球運動風氣盛行，我國運動人口逐步增加，且運動有助於民眾維持健康，應加強推動全民運動之力度及完善友善運動之環境。另我國選手於各項體育競賽之亮眼表現，亦可推動與他國之運動外交，然當前僅由教育部底下之體育署推動體育暨運動發展相關業務，恐其人力及資源不足，使相關業務推動緩慢，為有效推動運動之教育、競技、環境、產業與外交相關業務，爰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十八、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鑑於我國運動相關事務，置於教育部下屬機關，無法反映運動發展現況，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訂定之「體育、身體活動與競技運動國際憲章」開宗明義闡明，體育、身體活動及競技運動之實踐，為人類基本權利，意即人人都享有運動機會與權利，我國亦戮力於促進全民運動，應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成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故設立運動部以更有效地整合資源，提升行政效能，促進全民運動及產業發展，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基於我國體育運動競技在國際場合發光發熱，成為我國在國際之亮點，且我國國民對相關之體育運動競技活動參與有越發踴躍之趨勢。我國現行針對體育競技之相關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而相關機關之資源與量能應與以擴大提升，成為二級主管機關，以利我國體育競技相關活動之發展，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二十、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為推動及落實運動發展政策，實有成立運動部之必要，藉由專責且具專業能量之機關，整體規劃運動相關資源，並透過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以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讓世界看見臺灣等目標，達到以體育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此外，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為整合相關業務，將改由運動部辦理。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二十一、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鑑於國內運動發展過去囿於奪牌主義與服務競技運動

需求為主，以致長期未能正常化發展，致生公民社會對於體育業務之改革有高度期待。為促使台灣得以運動發展更趨現代化，擬透過組織位階提升、並擴大納入未來台灣運動發展所需之業務規劃等做法，期以達成下一世代台灣社會建立自身運動文化、將運動融入社會生活之目標，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二十二、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葉元之、廖偉翔、林沛祥等 20 人，鑑於我國生活型態改變、運動人口日益增長、運動產業漸成規模，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規模與權限不足以有效推動及管理國內外體育發展，難以符合當前及未來體育政策之需求，為提升我國體育事務的整體效能，促進體育產業發展、國際競爭力與全民健康，並冀望未來在國際運動賽事有更佳表現，爰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將體育署升格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落實運動產業發展。

二十三、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楚茵、徐富癸、沈伯洋、陳俊宇等 23 人，人人均享有運動機會與權利，已為進步之趨勢，亦是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之核心價值。為推動及落實運動發展政策，實有必要將現行之教育部體育署升格為專責之運動部，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二十四、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魯明哲、邱若華、羅廷瑋等 17 人，鑑於我國應致力於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以保障基本人權，並符應國際潮流及各界期待，爰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二十五、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月琴、陳素月、莊瑞雄等 17 人，鑑於我國近年運動風氣盛行，以及運動產業、運動科技蓬勃發展，但長年運動相關事務置於教育部下屬機關，造成運動政策發展發展有限，恐導致預算編列以及相關人力與資源不足，有礙我國整體運動政策推動。綜上，應成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方能透過跨部會整合，推動運動產業、運動科技、全民運動、運動競技等相關事務。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二十六、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宇甄、羅廷瑋、羅智強等 17 人，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通過「體育、身體活動與競技運動國際憲章」，加上我國運動選手近年在國際體育活動中，屢傳佳績，國人殷切期盼設立體育專責主管部會，為落實運動教育扎根，建構前瞻運動發展政策，增進國民健康，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並推動全民運動，有效推動國際運動事務，振興我國運動產業多元發展，爰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以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成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

關。

二十七、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葛如鈞、蘇清泉、鄭正鈐等 17 人，有鑑於國人參與運動人口之比例已於 2023 年突破 82%，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則首度達到 35%，我國運動產業產值亦隨之穩定成長，有望於 2026 年突破新臺幣 1 兆元，為持續推行全民運動以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以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應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成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使之能有效推動全民體育，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透過體育外交與國際接軌，形塑多元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平權，爰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二十八、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王美惠等 16 人，有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 38 屆大會修正通過之「體育、身體活動與競技運動國際憲章」開宗明義闡明，體育、身體活動及競技運動之實踐，為人類基本權利。爰此，人人都享有運動機會與權利，已為國際進步趨勢，亦是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之重要基石。基此，我國將致力於促進全民運動，落實健康台灣，發展運動之推廣、教育、競技、產業、科學研究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以保障基本人權，並符應國際潮流及各界期待。為推動及落實上開運動發展政策，實有成立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藉由專責且具專業能量之機關，整體規劃運動相關資源，並透過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以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讓世界看見臺灣等目標，達到以體育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此外，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為整合相關業務，將改由本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教育部辦理。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參、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報告：（113 年 11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法案及審查多位委員所提版本，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為實現賴清德總統揭示的願景，以運動壯大臺灣的政策，行政院經過緊鑼密鼓的籌備，將成立嶄新的專責機關「運動部」統籌相關業務，以打造一個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的國家，並強化臺灣的國際參與及影響力。「運動部」組織架構採取新的思維設計，規劃「1 部、1 署、3 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下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發展等業務；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因應全新的機關「運動部」成立，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提出「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項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感謝各位委員對體育運動之支持與關心，並長期關照運動之發展，今天聯席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草案」等法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本部對成立運動部及提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成立運動部說明

本部體育署自 102 年成立以來，已逾 10 年，達成階段性目標；面對國際運動發展潮流、臺灣社經情勢變化及人民健康福祉發展，的確到了調整組織結構的最佳時機點。

112 年我國總統候選人，不約而同提出運動成立二級部會之政見，也顯見這個議題，已浮出檯面，成為國人及各界關心國家運動發展的重要課題。

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國際運動賽事的蓬勃發展、各種運動傳播媒體無遠弗屆的深度影響、職業與商業化運動跨域與全球性發展，已是擋不住的潮流；各式各樣的運動商品與服務，在經濟、文化與運動全球化發展的影響之下，已成為民眾生活中的一部分。從世界主要國家

的運動行政組織設置形態而言，設置部會級的運動行政組織是個趨勢，或與其他事務領域合併，進行業務整合。我國體育預算已在近年大幅倍增，隨著場館設施的普及化、高齡人口占比逐年提高，國人對於觀賞運動、參與運動越來越重視，運動不僅只是學校教育的一環，更是個人自我實現、追求卓越、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方式之一。

一、籌備過程

賴清德總統 113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提到將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推展全民運動。從成立全新的運動主管部會開始，藉由部級機關的成立，以嶄新的思維，從奪牌思維改成重視全民運動投入，希望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全齡化、社區化及產業化，推動新的運動政策。

本部自 113 年 5 月啟動研擬作業，6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論壇蒐集各界建言。行政院於 8 月 15 日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分別由龔秘書長及鄭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於 8 月至 10 月共召開 6 次會議進行組織法案之研議，及聽取諮詢委員的建言，進而研訂新部會組織願景、目標、核心價值及政策方向等。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概述如下：

(一)部會名稱：新部會「名稱」，諮詢小組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命名，展現新的思維與價值；期盼未來各部會皆具備推展運動發展的思維，彼此相互銜接、共同協作。

(二)成立目的：從奪牌改成重視全民運動投入的嶄新思維，期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

(三)組織設計：全新組織架構，建議成立「適應運動」、「產業及科技」相關業務司；建議設置三級機關；贊同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執行產業政策，輔導企業，人員進用彈性，可延攬民間人才。

(四)掌理事項：應注重各年齡層運動推展，對身心障礙運動要有更多資源與關注；運動產業產值可期，應多元發展與健全產業環境；多元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以運動員為核心，強化選手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積極參與運動相關國際組織、辦理國際賽事，建構外交網絡。

二、部的願景、目標及核心價值

近年來我國運動員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不僅激勵人心，帶動運動風氣，更凝聚國人情感，展現國家軟實力，讓世界看到臺灣。國人無不企盼我國的運動能更進一步發展，讓運動往下扎根，讓國民都享有運動的機會與權利，促進全民運動與運動產業發展，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

「運動部」以「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四大目標為推動方向，展現「運動平權」、「社會包容」、「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三、組織規劃

(一)部會名稱：經行政院 3 次諮詢小組會議總結出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為名，更能展現全新部會的嶄新視野、思維及核心價值，並與國際接軌。

(二)運動部與本部業務劃分

1.體育為教育重要一環，涉及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部分，如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及教學所需之場地修整建，續由本部辦理。

2.部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專任教師同為學校正式編制人員，員額及人事預算經費係編列於學校，其任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均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至於專任教練證照、增能、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之督導由運動部核處。

3.部分屬運動專業領域，如運動績優生升學試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專業領域課程綱要等事項，基礎作業由運動部負責，再交由本部發布；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維持由運動部續處。

(三)組織架構及職掌-1 部 1 署 3 中心

1.一部：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司、適應運動司、競技運動司、產業及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設施規劃司等 6 司。

(2)業務職掌：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2.一署：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組、新興運動組、全齡及社區運動組、海洋山林

運動組等 4 組。

(2)業務職掌：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3.三中心：部規劃設立 3 個行政法人，原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2 中心持續精進運作，新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充分運用 3 個行政法人，以因應運動多元發展，有效執行政策。

(1)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下稱產業中心）：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國訓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3)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四)雙軌制職務規劃：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已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為提高決策的專業性與實務性，並導入創新思維，運動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

(貳)教育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一)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1.草案第 2 條第 7 款，明定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獎勵與補助為運動部

業務部分，以其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應由地方政府負督導與管理之責任，且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亦應配合國家政策規劃與執行，故無需再就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特別規範，本款宜再予斟酌。

2.草案第 2 條第 10 款國訓中心之輔導及監督，其國訓中心監督機關，依體例明列定於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爰無須明定於組織法中，本款宜再予斟酌。

3.草案第 5 條有關成立運動產業局及運動推廣及合作交流局等機關，說明如下：

(1)考量成立行政法人，將具有專業需求或需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得改交由行政法人處理。相較於設立三級機關而言，較貼近未來運動部之業務需求，並考量推動運動產業之業務性質具有專業需求，爾後涉及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之公共事務，得交由行政法人辦理。期待透過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並基於多元攬才、彈性用人需求，得更有效率推行有關業務。爰規劃設置產業中心，執行相關業務，而非成立三級機關。

(2)考量草案第 2 條業明定運動部業務包括各種運動推廣及交流，無另增設運動推廣及合作交流局。另考量運動部成立首重推展全民運動，推動全齡化、社區化及競技運動全民化，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相關業務龐雜，非一個司所能容納，且就法定事務，需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行使公權力，並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爰規劃部設立三級機關全民運動署。

4.其餘草案內容委員所提方向，與院版一致，建議採院版文字。

(二)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1.草案第 2 條第 7 款，明定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獎勵與補助為運動部業務部分，以其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應由地方政府負督導與管理之責任，且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亦應配合國家政策規劃與執行，故無需再就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特別規範，本款宜再予斟酌。

2.有關草案第 5 條成立運動產業發展局部分，考量成立行政法人，將具有專業需求或需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得改交由行政法人處理。相較於設立三級機關而言，較貼近未來運動部之業務需求，並考量推動運動產業之業務性質具有專業需求，爾後涉及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之公共事務，得交由行政法人辦理。期待透過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並基於多元攬才、彈性用人需求，得更有效率推行有關業務。爰規劃設置產業中心，執行相關業務，而非成立三級機關。

3.其餘草案內容委員所提方向，與院版一致，建議採院版文字。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1.草案第 2 條第 4 款明定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部分，考量目前朝原本部體育署業務原則續由運動部辦理，體育教學業務包含教學所需之場地修繕，將移由本部辦理，而部分業務仍保留由運動部續處，爰請本款宜再予斟酌。

2.草案第 2 條第 9 款，明定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獎勵與補助為運動部業務部分，以其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應由地方政府負督導與管理之責任，且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亦應配合國家政策規劃與執行，故無需再就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特別規範，本款宜再予斟酌。

3.有關草案第 5 條成立運動產業發展局部分，考量成立行政法人，將具有專業需求或需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得改交由行政法人處理。相較於設立三級機關而言，較貼近未來運動部之業務需求，並考量推動運動產業之業務性質具有專業需求，爾後涉及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之公共事務，得交由行政法人辦理。期待透過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並基於多元攬才、彈性用人需求，得更有效率推行有關業務。爰規劃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執行相關業務，而非成立三級機關。

4.其餘草案內容委員所提方向，與院版一致，建議採院版文字。

(四)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1.草案第 7 條，考量目前各部會一級業務單位，彈性進用部分僅限於主管，且中央政府機關組織法未有明定一級業務單位副主管得彈性進用之相關體例，爰建議免予增列。

2.其餘草案內容委員所提方向，與院版一致，建議採院版文字。

(五)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1.草案第 2 條第 6 款，未來運動部推動方向為落實全民運動、競技專業、運動產業及國際事務之發展。有關運動部就學校體育與本部業務分工規劃，因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由本部辦理，而涉及運動專業部分仍由運動部續處，本款宜再予斟酌。

2.草案第 2 條第 10 款，明定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獎勵與補助為運動部業務部分，以其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應由地方政府負督導與管理之責任，且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亦應配合國家政策規劃與執行，故無需再就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特別規範，本款宜再予斟酌。

3.其餘草案內容委員所提方向，與院版一致，建議採院版文字。

(六)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1.草案第 5 條有關成立運動產業署部分，考量成立行政法人，將具有專業需求或需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得改交由行政法人處理。相較於設立三級機關而言，較貼近未來運動部之業務需求，並考量推動運動產業之業務性質具有專業需求，爾後涉及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之公共事務，得交由行政法人辦理。期待透過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並基於多元攬才、彈性用人需求，得更有效率推行有關業務。爰規劃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執行相關業務，而非成立三級機關。

2.其餘草案內容委員所提方向，與院版一致，建議採院版文字。

(七)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所提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方向，本部敬表同意。

(八)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1.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運動部業務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一節，後續將依業務實際執行之需要，依相關法規辦理，爰建議免予增列。

2.草案第 10 條，以該條所定諮詢委員會等任務編組，未來得由業務單位視需求設立，惟中央政府機關組織法未有訂列任務編組之相關體例，爰建議免予增列。

3.其餘草案內容委員所提方向，與院版一致，建議採院版文字。

(九)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所提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方向，本部敬表同意。

(參)結語

為落實總統政見以「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首要成立全新的中央二級運動主管機關，以新思維建構完整運動行政體系，才能大力執行，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及「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等四大目標。「運動部」之成立已獲各界高度共識，並有高度期待。本次相關組織法及配套法案的提出及修正，尚祈委員能鼎力支持，使 1 部 1 署 3 中心組織法與設置條例草案，能順利完成立法。期於明（114）年下半年「運動部」正式揭牌，讓臺灣的運動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為國人創造無限可能。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肆、銓敘部書面報告：（113 年 11 月 13 日）

本案行政院函送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係經行政院相關機關參酌銓敘部等各機關意見後擬具，爰本部尊重行政院擬議及大院審議結果，其中第 7 條有關運動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一節，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不另增列副主管亦得比照聘任，以及正、副主管均得比照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聘任，謹說明如下：

一、有關運動部一級單位副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一節：

基於考試用人之文官制度，除政務職務以外之各層級公務人員職務，歷來考試院均認為需由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始得擔任，大院歷來於審查組織法律案亦給予支持。惟為因應少數行政機關業務有高度專業性，透過考試用人不易羅致人材，現行有例外得由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教育條例）所定資格者擔任之職務。目前於組織法規定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者，包括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等，惟上述機關比照聘任職務範圍，均未擴及副主管，是為避免衝擊現行考試用人制度，引致其他各類型機關競相援引比照，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及說明文字。

二、有關一級業務單位正、副主管得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聘任一節：

按原國立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編制表擬增置比照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聘任之「團長」及「副團長」，以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7 條條文修正明定各級文化機關（構）得比照大學法規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等案，本部前考量大學法第 1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為大學進用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依據，其適用範圍為大學，且該等專業技術人員係因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而進用於大學擔任教學工作，與行政機關高度行使公權力並職掌相當之行政事務，非單純從事教學工作，於組織或職務之性質均有不同，復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資格審定，於大學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來審議專業技術人員之機制與標準，在法制及執行層面恐衍生爭議，前分別報經 97 年 12 月 11 日及 98 年 12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 次及第 65 次會議決議，基於應就制度設計之合理性、專業技術人員之適任性與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審慎評估，未予同意。茲再審酌，專業技術人員之母法是大學法而非教育條例，大學法未稱是類人員為教師，主要因為是類專業技術人員係由各大學自行聘任和審核，並無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而大學法所稱比照教授或副教授級聘任，係為專業技術人員之敘薪；又專業技術人員如擔任中央二級機關一級業務單位正、副主管，因該等職務係屬具全國性政策規劃之關鍵性職務，倘由缺乏相關行政主管工作經驗者擔任，除有領導統御之問題外，未來恐引致更多機關援引比照設置，將打擊累積多年行政經驗且逐步陞遷之文官士氣，以上意見供大院委員參酌，並建請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伍、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 10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同年 11 月 28 日併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 19 案，共計 29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除第一款修正為「一、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第二款修正為「二、身心條件、性別、年齡、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第三款修正為「三、適應

運動發展、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第五款修正為「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第七款修正為「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種類、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第八款修正為「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監督；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第十條，不予採納。

四、通過附帶決議 12 項：

(一)教育部成立目的與機關業務，依據「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業務事項，皆與教育目的存有直接關係，且在「運動部組織法」通過後，有關教育部體育署之設置，以及全民運動、競技運動等業務，已自教育部轉移至運動部。至於，依照現行法規（「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專任運動教練，原本隸屬於教育部管轄，未來運動部成立後，若仍然隸屬教育部，是否還需要再設「教育部體育司」？如此，不僅業務職掌混亂，亦失去了設立運動部，希望達到推廣運動教育及競技運動發展的立意。

在實務上，選手養成的過程中，無論是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或基層訓練站，業務皆直接關係選手的選拔、培訓、比賽與輔導。而「選、訓、賽、輔」四大面項，則與新成立的運動部業務相符。依據行政院「運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列，顯示運動部掌理業務，係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據此，在運動部成立與教育部組織法修法後，專任運動教練的員額在教育部、考核管理專業發展在運動部較為妥適。同時，體育競技為高度專業領域，未來運動部的行政人員，與教練、選手間，必須溝通流暢、觀念相符，故政府在行政人員任用上，應任用具基本專業知識的體育行政人員，方能使運動部的功能較過去的法制更直接、有效的使我國競技運動的選手、教練與產業受惠。

(二)運動部轄下設有全民體育署，其目的在於推動全民運動的參與，亦設有 6 個業務司，包括競技運動司。然而，目前學校內除了少數體育班的學生，大部分的普通生並沒有參與校內的競技運動。若要推廣競技運動全民化，未來運動部成立後，應更加重視大多數的普通生，例如：擴大舉辦各級的競技比賽，並從中協助、輔導，使能推動全國各級學校積極參與，從校園內推廣競技運動之全民參與。除此，校內的學生社團，能提供學生課後有較安全、方便的學習場域，然而很多社團的教練都是學生自己從校外尋覓。若能由政府資助、聘請教練，一方面使教練的專業性更有保障，二來則減輕學生參與競技運動社團之負擔。如此，亦能有助於學校推廣全民運動之參與。

成立運動部獲得社會大眾共識，但修法過程中應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其是相關人員的主責機關與業務職掌歸屬，若業務重疊將淪為疊床架屋、部分機關無所適從。故務必要有通盤的考量，如何讓運動部在各業務上能一條龍式的垂直整合，使運動部官員、行政人員到教練、選手能相互溝通、基層所需能有效解決，為我國運動業務打造更好的環境。

(三)鑑於我國各界長年對於各項運動特定體育團體之非議與抨擊，以及教育部體育署在對該等體育團體之相關管考與輔導作為未臻理想，除有礙運動發展也影響人民對運動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運動事務治理之信任。

建請未來運動部應依以下原則強化對於特定體育團體之管考與輔導：（1）完善管考機制，強化檢視其財務管理、會員服務及制度透明度。（2）強化輔導與支援，運動部應建立更完善輔導機制，針對訪視體育團體運作中所發現之問題，詳實列舉並限期改善，促進其內部治理改善。（3）建立定期溝通平台，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針對各體育團體業務推展提供建言，並監督運動部對體育團體之輔導與管考作為，確保透明性與公正性。

(四)為落實運動部推動之核心目標，配合政府政策，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未來須致力於打造多元運動環境、強化選手及運動人才保障、良善治理，偕同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並落實健康台灣政策目標，研擬適合我國國人各身心健康條件之運動建議，並辦理對應之運動課程。

(五)鑑於本次組織改造係以處理組織法為主，然相關實體法如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均有配合組織任務修正必要，為避免相關法律授權不足致使運動部無法達成設置目的困境，運動部應於成立後 1 年內，完成前述法律與其他相關增訂法律之研商，並提送法律草案至立法院，使我國運動環境得以做到真正之升級與現代化。

(六)鑑於禁藥管制業務為我國運動部門法定任務，為使相關資源挹注得以受有效監督，並避免相關單位因組織文化問題致生我國運動員權益受損狀況，並參考國外目前禁藥管制單位（NADO）之組織設計做法，運動部應於成立後 2 年內，研議成立禁藥管制單位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以健全我國運動組織監理環境與效能。

(七)運動部於成立後，應致力於保障運動產業勞動人員，促進其勞動條件及勞資和諧。

(八)為確實保障兒少權益，健全運動教練證照管理制度是未來運動部成立之後重要的任務之一，請運動部成立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推動：

第一、建立中央監督與內部治理機制

運動部應建立中央監督機制與完善內部治理制度，確保教練證照管理制度與社政不適任人員通報系統介接。

第二、不適任教練撤銷資格機制

若教練被調查證實有不適任行為，運動部應督導協會撤銷教練證照。並防止教練因持有其他協會核發之證照繼續執業。

第三、全國性教練培訓與進修規劃

運動部應統籌規劃全國性教練培訓與增能機制，提升教練在專業知識與技術指導方面的能力。

第四、將兒少權益保障課程納入培訓課程

將兒少權益保障課程納入教練培訓的必修內容，以強化教練的兒少保護意識。透過此課程預防未來可能發生的不當管教事件。

(九)對於台灣國手在國際賽事權益受損，運動部應建立常態性機制，對申訴、仲裁等權益保障措施積極予以協助，並提供專業資源，以維護選手權益。

(十)為促成運動部之設立，行政院邀請各界專家組成「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不管是競技、全民、帕運、性別平等、適應體育等，諮詢小組提供諸多重要之建言。

未來運動部成立後，應建立機制，持續採納各界專家之意見，包括促進運動多元平權、兒少運動員之保障，均需廣納各界專家建議以利推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

又職業運動工會能對運動環境之改善提出切實之建議，反映運動員之需求，運動部亦應建立機制，定期與職業運動工會互動交流，並促成職業運動工會、球團、賽事聯盟以及特定體育團體間之良善溝通，共同促進整體運動環境之提升。

(十一)鑑於國內運動場館及空間規劃相關法制，未能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兒少安全，提出符合其年齡與身心發展特性之管理措施，致近年坊間或網路隨處可見各類以體育類才藝班、舞蹈團或跆拳道館等招生課程或教室，既非以補習班立案，亦非為課後照顧機構，未有任何主管機關主責。然有民團調查此類兒童或幼兒教室、課程，約近八成無完整消防設備，如有教室設立於 14 樓高或地下室，師生比與避難、消防措施等亦無任何規範，亦即，國內既有法制，針對是類課程、活動皆無任何管理法規。

綜上，為保障兒少權益，健全國內兒少相關運動休閒活動及課程之管理，請運動部於成立後，應推動下列事項：

(1)清查、盤點以兒少為對象之運動或休閒課程、活動現況及數量。

(2)輔導業者合法化並定期監督管理。

(3)完成相關場域空間管理之法律與其他相關增訂法律之研商。

(十二)政策與法規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過程中應充分聽取體育運動員、教練、運動團體及社區的意見，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20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20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林楚茵等23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行政院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名稱：運動發展部組織法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名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名稱：運動發展部組織法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名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名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名稱：運動發展部組織法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名稱：運動發展部組織法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名稱：運動發展部組織法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民之體育及運動參與權利保障，健全國內產業及環境，推廣與其他國家之交流，並強化全國體育運動發展業務，特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民之體育及運動參與權利保障，健全國內產業及環境，推廣與其他國家之交流，並強化全國體育運動發展業務，特設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民之體育及運動參與權利保障，健全國內產業及環境，推廣與其他國家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推廣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	**行政院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明定運動發展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交流，並強化全國體育運動發展業務，特設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體育運動發展業務，特設體育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宗旨。

二、條文納入及運動人才，含教練、運動科技研究人員、防護員、運動心理師等等，提供穩定發展之機會。

三、條文納入推動運動外交使運動成為我對我國對外發展之助力。

四、條文納入需於運動領域落實多元平權之價值。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健康促進、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設立運動部以推動各項運動政策，確

簡稱本部）。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良善治理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體育運動發展業務，特設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以

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保障選手與運動人才、推動運動外交，使運動在教育、競技、產業各方面均能良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

保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及運動產業的協同發展，並強化國際運動事務的參與。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此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推廣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平權、打造多元運動環境、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推廣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

下簡稱本部）。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

，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環境、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體育及運動業務，保障國人體育及運動權利，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強化體育運動發展業務，特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與國際參與，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簡稱本部）。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推廣運動文化並打造多元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與健康，發展運動之推廣、教育、競技、產業、研究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良善治理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部設立目的。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此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

				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與健康，發展運動之推廣、教育、競技、產業、研究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鍾佳濱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	**行政院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項：

一、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年齡、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

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

項：

一、運動政策、法制及人力之整合規劃、落實與監督。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劃、落實及獎補助事項。

三、全民運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國際各賽事之爭辦、規劃、執行、協調及督導。

七、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獎勵與補助。

八、職業運動之推動、聯繫及協調事項。

九、運動產業之培植、輔

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

明定本部之職掌權限。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部之職掌權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運動部之權限職掌。

二、於第一項第二款除保障運動之多元平權外，另明定應保障兒少權益。

三、第一項第十二款乃指協助如拳擊國手林郁婷，在國際遭遇不公待遇之狀況。

四、第二項之機關、法人包括政府所設立之博物館。

五、第三項之「具相關業事業機構」指

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種類、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

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導及發展。

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一、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法制及人力之整合規劃、落實與監督。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劃、落實及獎補助事項。

三、全民運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國際各賽事之爭辦、規劃、執行、協調及督

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律師事務所等，能藉由國際賽事、組織規章，維護選手權益之事業機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部職掌。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明確規範運動部的業務範疇，涵蓋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及國際運動事務等多方面的政策推動與監督職責。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本部之職掌權限。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部之權限職掌，包含推動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相關產業發展、運動相關人才培育、推廣運動文化、打造多元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平權，惟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體育教學及學校場館設施仍由教育部辦理。

之促進、輔導及監督；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導。 七、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獎勵與補助。 八、職業運動之推動、聯繫及協調事項。 九、運動產業之培植、輔導及發展。 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一、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法制及人力之整合規劃、落實與監督。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劃、落實及獎補助事項。 三、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之規劃、執行、督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部之權限職掌。 二、政策與法規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過程中應充分聽取體育運動員、教練、運動團體及社區的意見，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於本條明定本部之業務職掌內容。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並建議規劃相關業務分工為運動文化與資源、運動監理、國際事務、運動產業、競技運動、綜合規劃等業務司；並以全民運動署掌理全民運動之推展、各年齡層運動

導及獎助。 四、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全民運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國際各賽事之爭辦、規劃、執行、協調及督導。 九、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獎勵與補助。 十、職業運動之推動、聯繫及協調事項。 十一、運動產業之規劃、培植、輔導及發展。 十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三、其他有關體育及運	、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政策之規劃與執行、適應運動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另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科中心外，新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發展中心，作為相關政策之執行載體，負責如運動彩券發行、運動產業投融資、運動團體與相關業務之獎補助、運動人才育成、運動設施專業研究單位、國際運動合作等包含但不限於運動產業之業務執行，其以提供運動部於政策落實之全面性支持與人員進用彈性。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職掌權限。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本部之權限職掌。

二、本條第四款之「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係包括教練、裁判、防護員、陪練員、物理治療師、運動場館營運人才、賽事規劃及辦理人才等能健全各項運動發展、形塑安全健康運動觀念與專業環境之相關人才。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佳濱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第一款修正為「一、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第二款修正為「二、身心條件、性別、年齡、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第三款修正為「三、適應運動發展、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第五款修正為「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管理與監督。

五、海洋、山林及水域等自然環境推動、輔導及執行。

六、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

動事項。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與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與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與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管理與監督。

五、海洋、山林及水域等自然環境推動、輔導及執行。

六、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

產業人才培育；運動文化記憶保存與再現。 七、職業運動人才培育、發展、訓練輔導、推動及執行。 八、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與監督。 九、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培育；國際賽事舉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與監督。 十、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規劃、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分級統籌運用、多元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與監督。 十一、全國性運動團體業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及兩岸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第七款修正為「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種類、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第八款修正為「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監督；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鍾佳濱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年齡、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

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種類、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輔導、獎勵及補助。

十一、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輔導、獎勵及補助。

十一、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體育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劃、落實及獎補助事項。

三、全民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身心障礙者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五、高齡運動發展之綜合

規劃、推動及督導。 六、學校體育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競技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九、國際各賽事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十、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獎勵及補助。 十一、職業運動之推動、聯繫及協調事項。 十二、運動產業之培植、輔導及發展。 十三、運動設施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五、其他有關體育運動事項。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	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監督；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	

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	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

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	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

	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
	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等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運動相關之兒少權益保障措施之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三、適應運動發展及人才培育、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募集、挹注。 六、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

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博物館、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禁藥防制、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九、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建規劃、興辦、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良好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研究及監督。 十、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督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十一、促進新興運動項目之發展與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二、選手參與國際賽事之權益保障及申訴、國

。	際運動仲裁等相關事項辦理。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十三、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管理及監督；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本部得將前項第六款業務委託具相關專業之機關、法人、學術單位或專業團體辦理。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本部得將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委託具相關專業之事業機構、法人、團體辦理。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一、體育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	

規劃、落實及獎補助事項。 三、全民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身心障礙者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五、高齡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六、學校體育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競技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九、國際各賽事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十、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獎勵及補助。 十一、職業運動之推動、聯繫及協調事項。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

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十二、運動產業之培植、輔導及發展。 十三、運動設施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五、其他有關體育運動事項。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新興運動發展、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六、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

。	八、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九、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十、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十一、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理。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輔導、獎勵、管理及推動。	群、宗教、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

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輔導、監督、管理及推動。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輔導、獎勵、管理及推動。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輔導、獎勵、管理及推動。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	

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獎勵；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項： 一、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年齡、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福利、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發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全民運動及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	

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	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種類、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督導；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之管理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運動相關事項。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之管理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年齡、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

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	之培育、選拔、獎勵、福利、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發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

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種類、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督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運動相關事項。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法制及人力之整合規劃、落實與監督。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劃、落實及獎補助事項。 三、全民運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

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及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職業運動輔導；運動文化之保存與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培育；國際賽事籌	五、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國際各賽事之爭辦、規劃、執行、協調及督導。 七、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獎勵與補助。 八、職業運動之推動、聯繫及協調事項。 九、運動產業之培植、輔導及發展。 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一、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健康條件、性別、年齡、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研究、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	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全民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規劃、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分級統籌運用、多元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監督；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科學研究、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	**行政院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其員額。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其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

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規範運動部的組織架構與高階職位設置。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其員額。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於本條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其員額。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	。	明定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明定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明定本部設主任秘書及官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規範運動部內部組織的秘書單位設置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明定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明定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於本條明定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運動產業局：執行運動產業培植、獎勵補助及民間聯絡等政策及業務有關之事項。 二、運動推廣及合作交流局：執行運動推廣及行銷，與國內外運動業務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行政院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部設立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部設立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合作交流等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運動產業局：執行運動產業之培植、發展輔導及其有關事項。 二、運動推廣及合作交流局：執行運動推廣及行銷，與國內外運動業務合作交流等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全民運動暨運動設施局：執行全民運動推廣及行銷，和各運動設施之事務。 二、運動產業發展局：運動產業培植、獎勵補助及民間聯絡等政策及業務有關之事項。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二、運動產業發展局：辦理運動相關產業培植、人才培育、獎勵補助等事項之政策執行。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執行全民運動推廣及行銷。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及其職掌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所屬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主管業務。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為推廣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全民化，專設全民運動署以負責相關業務。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部設立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職掌事項，主要負責辦理全民運動業務，致力推動並實踐運動平權，締造運動文化。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於本條明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運動發展現代化，形塑全民運動文化。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全民運動文化。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辦理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等業務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全民運動文化。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二、本部設運動產業發展署，辦理促進運動產業發展與協助運動科技研發、應用之政策規劃及執行。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

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提升國民參與運動比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運動產業署，執行運動產業之輔導、獎勵、行銷推廣及管理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部設立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塑運動文化。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實踐運動平權，形塑運動文化。	塑運動文化，促進全民健康。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部業務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要，需經行政院核准，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楊瓊曖等 21 人提案：** 考量本部業務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要，需經行政院核准，爰為本條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考量本部業務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要，需經行政院核准，爰為本條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部業務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要，需經行政院核准，爰為本條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派員駐外及相關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部業務辦事需要得派員駐外，並應保障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運動部於必要時可在境外設立辦事處，辦理國際運動相關業務。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求，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予以明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

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理。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為保障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於本條明定相關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

				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一級業務單位之主管、副主管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下列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一、主管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教授之資格或副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聘任。 二、副主管得比照專科以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

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已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推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之主管、副主管其中一人，必要時得彈性進用，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定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及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

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

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	

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為廣納人才，故擴張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聘任範圍。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有借重學界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及比照教師退休撫卹，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之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為確保運動部業務的專業性，允許以學術機構等級聘任相關專業人才。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			

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從運動教育、運動競技、運動外交、運動平權、多元運動環境、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

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自永續發展、多元包容至運動外交，亦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有借重專家學者意見及協助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可彈性聘用相關專家學者之規定，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

列預算支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

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詹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

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			

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有借重學界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及比照教師退休撫卹，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述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選手及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	**行政院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壯年、兒少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為廣納人才，擴張運動部人才之進用範圍。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前項進用人才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應採多元進用人才制度並保障進用原住民之人數比例。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確保運動部能靈活運用人力資源，聘請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以推動運動事務。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本部成立之重要核心目標即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實現目標，需投入相關運動專業人力，以順利推廣各年齡層、各族群之運動相關事務；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前項進用人才，女性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應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總數百分之十。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須投入體育及運動專業人力，以

推廣全民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體育暨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並推動各項體育暨運動發展業務，人員進用規定應更加彈性，爰於本條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選手及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

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

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為達本部設立之核心目標，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與產業發展」，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

，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應採多元進用人才制度並保障女性及進用原住民之人數比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

				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鑒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於第三條及第四條對於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之規定下，爰於本條員額之編制，明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於第三、第四條對於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之規定下，爰於本條員額之編制，明定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為利明確，爰明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

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編制表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部各官等職等及員額，並保障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

表定之。

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規範運動部內各職位的等級與人數配置。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鑒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於第三條及第四條對於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之規定下，爰於本條員額之編制，明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以明確本部之人員配置。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	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明定，應另定員額編制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授權各機關訂

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於第三條、第四條對於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之規定下，爰於本條員額之編制，明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鑒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於第三條及第四條對於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之規定下，爰於本條員額之編制，明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部為整合規劃、協調、推動、諮詢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業務，應定期就下列事項召開諮詢委員會： 一、多元運動平權。 二、兒童及少年運動員保障。 三、職業選手保障。 前項諮詢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手、教練、多元專業運動人才、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為強化推動本法所規定之業務，以召開諮詢委員會之方式蒐集各界意見，以強化推動成效。 **審查會：** 不予採納。

		關訂定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諮詢委員會應包括兒少代表。 第一項第三款之諮詢委員會應包括職業選手代表與職業選手工會代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爰予明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行政院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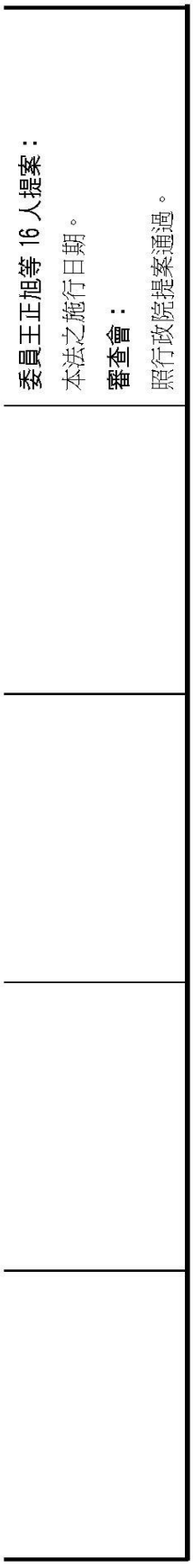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鍾佳濱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鍾佳濱召集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柯志恩委員等、徐巧芯委員等、陳菁徽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伍麗華委員等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柯志恩、葛如鈞等 16 人，有鑑於體育運動事務置於教育體系，已無法反映運動發展現況，以及有效推動運動事務，加上運動產業經營環境好壞與否，更攸關我國運動發展及人才培育競爭力，能否與國際接軌；此外，透過運動外交已成為我國維繫國際關係的重要渠道。然目前教育部體育署之規模及架構已無法因應相關任務及目標，為強化體育運動在國家發展中角色，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運動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運動部之職掌權限。（草案第二條）

三、運動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運動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運動部應業務需要，得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五條）

六、運動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六條）

七、運動部得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草案第七條）

八、運動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提案人：柯志恩　葛如鈞

連署人：羅智強　顏寬恒　陳菁徽　王鴻薇　李彥秀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陳玉珍
陳超明　游　顥　黃建賓　萬美玲　洪孟楷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明定運動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等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運動部之職掌權限。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運動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運動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運動部有派員駐境外辦事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六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一、鑒於運動部職掌函括運動外交、運動產業、運動文化、運動平權、競技運動等業務，為促進各項運動業務發展，實有借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

	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符合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運動部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運動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第八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葉元之、陳菁徽、黃健豪等 18 人，為了有效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提升全民運動參與及增進國民健康，應將現行教育部體育署升格為專責的運動部。近年來，我國運動風氣日盛，運動產業與科技蓬勃發展，但目前體育署隸屬於教育部，造成資源與人力不足，影響運動政策的推動。鑒於國際體育事務發展及我國選手的亮眼表現，設立專責運動部，有助於整合資源、促進運動教育、競技與產業發展，並加強運動外交，全面提升我國運動實力及國際影響力，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巧芯　葉元之　陳菁徽　黃健豪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沛祥　鄭正鈐　楊瓊瓔

黃建賓　林倩綺　游　顥　牛煦庭　廖先翔

邱鎮軍　林思銘　顏寬恒　林憶君　謝龍介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體育、身體活動及競技運動作為人類基本權利，早已成為國際間普遍認同的共同價值，也是我國運動發展政策的基礎。隨著社會進步和民眾生活水準提升，我國的運動人口逐漸增加，運動產業迅速發展，並且我國選手在國際賽事中的佳績提升了國際能見度，促進了運動文化的繁榮。然而，目前運動事務仍由教育部體育署負責，這一體制難以有效應對運動發展的多元需求，未能充分整合資源與政策，進而影響了運動事務的推動。

因此，為了更好地推動全民運動、發展運動教育、促進競技運動、支持運動產業、強化運動

外交等事務，應設立專責的運動部，負責全面規劃運動相關政策和資源，從而提升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養與權益保障、推動運動產業及提升國際影響力。此外，將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負責的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等事務，改由運動部統籌管理，將有助於加強跨部門協調，促進政策的有效落實。

鑑於運動與健康日益成為國民生活的重要部分，設立運動部對於發展運動事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具有重大意義。透過運動部的設立，可以更高效地推動各項運動發展政策，並依據國際潮流與各界期待，打造具有競爭力的運動文化，進一步促進國際間的運動交流與合作。以確保運動事務的專業化與系統化，達成提升國家運動實力和國際影響力的目標，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六、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七、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七條）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草案第八條）

九、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九條）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獎勵、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	本部之權限職掌。

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

	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菁徽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有鑑於近來台灣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的優異表現，不僅帶來國內的歡欣鼓舞，也提升了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近期如中華隊在世界 12 強棒球賽中奪冠，這是我國棒球史上的重大突破，而棒球以外，台灣在舉重、跆拳道、羽球與拳擊等運動項目，也常於國際賽事中取得顯著的佳績，此些成果，再再展現了台灣選手的實力和韌性。然而，這些成功背後需要有系統性的支持，包括完善的訓練設施、專業的教練團隊以及充足的資源投入。現實中，台灣的運動發展仍面臨諸多挑戰，如資源投入不足、分配不均，從更博觀的角度來看，國家對於全民運動的推廣也有待加強；從組織面而言，台灣的運動政策由多個部門共同推動，往往造成資源分散、政策執行效率不彰等疑慮。運動產業的發展需要政府的統籌與支持，成立專責部門才可整合各方資源，統籌規劃運動政策，為促進國內體育全面發展，強化體育行政組織體系，提升台灣運動的國際競爭力，並兼顧運動員權益保障與心理健康支持，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作為運動部設立及運作之法源基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2024 年 9 月 193 個聯合國會員國於紐約總部通過「未來契約」（Pact for the Future），再次確認運動為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之一，國際奧會（IOC）主席 Thomas Bach 也在峰會上感謝世界各國對於體育的關注，並強調在未來契約的框架之下，將會持續強化對體育之貢獻，逐步實踐奧林匹克之價值，未來契約更強調了體育對於國家以及世界的重要性，除要求各國積極推動體育納入各國政策中，投資於體育教育上，並透過國際合作讓世界體育之發展得到更全面支持。

二、台灣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僅以今年為例，在 2024 年巴黎奧運會上，中華台北代表團共獲得 2 金 5 銅，獎牌涵蓋拳擊、羽球、舉重、體操和射擊等項目。其中，羽球男子雙打組合李洋與王齊麟成功衛冕金牌，締造奧運男雙史無前例的二連霸紀錄。此外，拳擊選手林郁婷無懼打壓、歧視，奪得女子 60 公斤級金牌，完成生涯金牌大滿貫。在 2024 年世界棒球 12 強賽中，台灣隊擊敗日本隊，首度在三大賽事中奪冠，終結對手在國際賽事的 27 連勝，寫下歷史性勝利，這些成就不僅彰顯台灣運動員的努力與實力，也提升了台灣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三、諷刺的是，台灣運動員在追求卓越的過程中，面臨著政府支持不足，卻承擔著為國爭光的重任。他們在艱苦訓練中，默默承受著巨大的心理壓力，卻鮮少獲得應有的關注和支援。當他們在國際賽事中取得佳績時，才被冠以「台灣之光」的美名，但背後的辛酸與努力，往往不為人知。政府應該主動承擔責任，建立完善的支持系統，從基層培育到心理健康，全面照顧運動員的需求，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地為國爭光。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展現對運動員的尊重與支持，讓他們的付出獲得應有的回報。

四、再從推廣運動的角度，根據體育署公布之民國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顯示，國內民眾參與運動人比例達 82.6%，台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創下 35%的新高，每週運動三次以上的人口達 51.8%。特別是在年輕人與中高齡族群中，參與運動的比例開始提升，反映我國民眾對於健康與生活品質的日益重視。然而，仍有相當比例的民眾缺乏運動習慣，導致慢性疾病和醫療負擔增加。成立專責部門可推動全民運動政策，透過運動企業認證、運動村里認證等方式，營造運動風氣，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減少醫療資源的耗費，促進社會和諧。

五、設立運動部，將整合運動政策、資源與執行力量，針對運動員心理健康、體育產業發展及全民運動推廣進行全面性規劃。同時，運動部亦可肩負拓展國際體育合作的使命，提升台灣在國際體壇的競爭力與能見度，讓運動成為推動國家發展的重要動力，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逐條要點如下：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六)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七)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七條）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草案第八條）

(九)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九條）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沛祥　陳玉珍

葉元之　林倩綺　黃建賓　張智倫　許宇甄
高金素梅　林思銘　王鴻薇　徐巧芯　廖先翔
盧縣一　涂權吉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環境、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心理健康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本部之權限職掌。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等 16 人，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體育教育、共融運動、體育外交及運動產業，培育與輔導運動產業人才及競技選手，保障原住民體育人才，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健康促進、多元平權，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張雅琳　郭昱晴　陳秀寶　吳沛憶

何欣純　吳琪銘　徐富癸　沈伯洋　陳培瑜

許智傑　王美惠　李坤城　賴瑞隆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體育教育、共融運動、體育外交及運動產業，培育與輔導運動產業人才及競技選手，保障原住民體育人才，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健康促進、多元平權，落實國家希望工程「運動壯大台灣」之方針；且因原住民族在我國體育表現傑出，亦培育諸多運動產業人才，對我國體育貢獻良多，運動部聘用人員與公職人員保障原住民進用比例，確保我國運動發展兼具原住民視角，落實族群主流化。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六、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七、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七條）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並保障進用原住民比例。（草案第八條）

九、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並保障進用原住民比例。（草案第九條）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並落實健康活力、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運動文化永續發展，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為推動我國運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健康促進、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與相關法規之研擬。	本部之權限職掌。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及相關行政法人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等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全民運動活動與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

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前項進用人才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一、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二、原住民族在我國體育表現傑出，亦培育諸多運動產業人才，對我國體育貢獻良多，運動部聘用人員保障原住民進用比例，確保我國運動發展兼具原住民視角，落實族群主流化。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並保障原住民進用比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案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6、7、7、8、8、8、9、9、9、9、9、9、10、10、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8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等 1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67 號、113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55 號、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90 號及第 1130703719 號、11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10 號及第 1130703915 號、113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42 號、113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72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53 號、第 1130704002 號、第 1130704019 號、第 1130704028 號及第 1130704038 號、113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254 號、第 1130704261 號、第 1130704265 號及第 113070412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等 17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及 11 月 28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

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等 16 人，鑑於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配合政府運動政策，從個人、社區、城市逐步推廣至全國，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增強國民體能及健康，打造健康活力臺灣，有設全民運動署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爰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二、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沛憶、李昆澤等 21 人，為促進全民運動，強化新興運動、社區運動、全齡運動之推展，以加強全民之運動參與、促進國民健康，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賴瑞隆等 19 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依政府制定之運動政策，推廣規律運動、運動融入生活之全民運動文化觀念，從個人、社區、城市逐步至全國，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以增強國民體能及健康，實有設全民運動署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全民運動署之政策推動方向含括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亦依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等年齡別，規劃全齡運動業務及推廣、執行作業。此外，亦推廣新興、極限、傳統民俗、海洋、水域及山林運動，以增進運動參與之多樣性。依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運動部設全民運動署，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為落實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增強國民體能及健康，打造健康活力社會，配合運動部之成立，有設全民運動署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五、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思瑤、賴瑞隆、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落實國家希望工程「運動壯大臺灣」政策願景，促進運動多元平權與社會包容，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形塑運動文化，並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供兒童、少年、青年、壯年、高齡者之全齡運動機會，落實競技運動全民化，推廣各層級運動賽事，促進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發展，推展海洋、水域、山林、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等多樣性運動，培育多元運動專業人員，輔導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於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設立「全民運動署」，以辦理全民運動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六、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後，希冀透過「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配合政府運動政策，從個人、鄰里、城市逐步推廣到全國，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增進國民體能及健康，打造健康活力台灣，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七、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秀寶、李坤城、邱志偉、郭昱晴、許智傑、陳亭妃等 19 人，全民運動已然成為國際趨勢，促使全民具有運動之習慣，促進全民健康福祉，儼然成為政府之責任。惟我國規律運動人口占比普遍低落，據體育署統計顯示，112 年規律運動人口僅有 35%，顯見推動全民運動刻不容緩。除全民運動外，包含運動教育、運動競技、運動產業及運動外交等，打造多元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平權，應有專責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綜整運動資源，壯大運動相關業務，實有成立運動部之必要，並於運動部下設全民運動署，致力推動全民運動相關事務，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擴大全民參與運動，推廣運動文化，增進全民健康，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以利全民運動相關業務之推行。

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配合政府運動政策，從個人、社區、城市逐步推廣至全國，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增強國民體能及健康，有設全民運動署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九、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鑑於當前全球運動風氣蔚為風潮，我國運動人口逐步增加，且建立國民良好之運動習慣，可增進國民身體健康，確有必要成立全民運動署，以促進全齡國民參與運動，進而養成我國國民正確之運動觀念及增養規律之運動習慣，亦可即早培育競技運動人才，增加我國競技運動發展潛力，爰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十、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鑑於配合運動部之成立，依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 5 條，設全民運動署，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配合政府，運動教育向下扎根、鼓勵社區俱樂部及多元運動組織的發展、競技運動全民化、推動適應運動、場館普及化、促進全齡運動參與、實踐運動多元平權等運動政策，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配合政府運動政策，從個人、社區、城市逐步推廣至全國，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增強國民體能及健康，打造健康活力臺灣，有設全民運動署辦理

相關業務之必要，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十二、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將政府運動政策，從個人、社區、城市逐步推廣至全國，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增強國民體能及健康，以兒少、全齡、多元族群、社區運動、適應體育等重點政策領域為業務核心，爰擬透過設全民運動署辦理相關業務，並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 5 條設計，運動部下設全民運動署之規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十三、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魯明哲、邱若華、羅廷瑋等 17 人，鑑於運動發展部之成立，以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與產業永續發展」為核心目標，故有設置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爰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十四、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月琴、陳素月、莊瑞雄等 17 人，鑑於我國行政院推動運動部之成立，並依據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 5 條，設立全民運動署，為落實「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配合政府推動運動教育向下扎根、鼓勵社區俱樂部等多元運動組織發展，並倡議競技運動全民化，以及場館普及化並提供兒少足夠運動空間等重要運動政策目標，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十五、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宇甄、羅廷瑋、羅智強等 16 人，配合運動發展部之成立，提升全民運動意識，型塑全民運動文化，以增進國民健康，健全全民運動政策，促進全齡運動與多元族群運動，強化社區運動俱樂部、多元運動社團與各層級賽事之推廣，並輔導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廣全民運動風氣，培育及輔導運動休閒專業人員，爰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十六、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王美惠等 16 人，為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配合政府運動政策，從個人、社區、城市逐步推廣至全國，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增強國民體能及健康，打造健康活力臺灣，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本署之政策推動方向，將以推展運動向下扎根，提供兒童、少年運動機會，於享受運動樂趣之同時，強化身體健康，培養運動技能及興趣，進而養成終身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與觀賞賽事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齡化，促進社區運動俱樂部及社團發展，活絡各層級賽事，並鼓勵運用運動專業人才，

擴大全民運動參與。此外，將推廣新興、極限、傳統民俗、海洋、水域及山林運動，以增進運動參與之多樣性。依本部組織法草案第 5 條規定，本部設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參、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報告：（113 年 11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法案及審查多位委員所提版本，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為實現賴清德總統揭示的願景，以運動壯大臺灣的政策，行政院經過緊鑼密鼓的籌備，將成立嶄新的專責機關「運動部」統籌相關業務，以打造一個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的國家，並強化臺灣的國際參與及影響力。「運動部」組織架構採取新的思維設計，規劃「1 部、1 署、3 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下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發展等業務；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因應全新的機關「運動部」成立，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提出「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項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感謝各位委員對體育運動之支持與關心，並長期關照運動之發展，今天聯席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草案」等法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本部對成立運動部及提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成立運動部說明

本部體育署自 102 年成立以來，已逾 10 年，達成階段性目標；面對國際運動發展潮流、臺灣社經情勢變化及人民健康福祉發展，的確到了調整組織結構的最佳時機點。

112 年我國總統候選人，不約而同提出運動成立二級部會之政見，也顯見這個議題，已浮出檯面，成為國人及各界關心國家運動發展的重要課題。

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國際運動賽事的蓬勃發展、各種運動傳播媒體無遠弗屆的深度影響、職業與商業化運動跨域與全球性發展，已是擋不住的潮流；各式各樣的運動商品與服務，在經濟、文化與運動全球化發展的影響之下，已成為民眾生活中的一部分。從世界主要國家的運動行政組織設置形態而言，設置部會級的運動行政組織是個趨勢，或與其他事務領域合併，進行業務整合。我國體育預算已在近年大幅倍增，隨著場館設施的普及化、高齡人口占比逐年提高，國人對於觀賞運動、參與運動越來越重視，運動不僅只是學校教育的一環，更是個人自我實現、追求卓越、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方式之一。

一、籌備過程

賴清德總統 113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提到將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推展全民運動。從成立全新的運動主管部會開始，藉由部級機關的成立，以嶄新的思維，從奪牌思維改成重視全民運動投入，希望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全齡化、社區化及產業化，推動新的運動政策。

本部自 113 年 5 月啟動研擬作業，6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論壇蒐集各界建言。行政院於 8 月 15 日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分別由龔秘書長及鄭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於 8 月至 10 月共召開 6 次會議進行組織法案之研議，及聽取諮詢委員的建言，進而研訂新部會組織願景、目標、核心價值及政策方向等。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概述如下：

(一)部會名稱：新部會「名稱」，諮詢小組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命名，展現新的思維與價值；期盼未來各部會皆具備推展運動發展的思維，彼此相互銜接、共同協作。

(二)成立目的：從奪牌改成重視全民運動投入的嶄新思維，期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

(三)組織設計：全新組織架構，建議成立「適應運動」、「產業及科技」相關業務司；建議設置三級機關；贊同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執行產業政策，輔導企業，人員進用彈性，可延攬民間人才。

(四)掌理事項：應注重各年齡層運動推展，對身心障礙運動要有更多資源與關注；運動產業產值可期，應多元發展與健全產業環境；多元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以運動員為核心，強化選手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積極參與運動相關國際組織、辦理國際賽事，建構外交網絡。

二、部的願景、目標及核心價值

近年來我國運動員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不僅激勵人心，帶動運動風氣，更凝聚國人情感，展現國家軟實力，讓世界看到臺灣。國人無不企盼我國的運動能更進一步發展，讓運動往下扎根，讓國民都享有運動的機會與權利，促進全民運動與運動產業發展，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

「運動部」以「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四大目標為推動方向，展現「運動平權」、「社會包容」、「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三、組織規劃

(一)部會名稱：經行政院 3 次諮詢小組會議總結出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為名，更能展現全新部會的嶄新視野、思維及核心價值，並與國際接軌。

(二)運動部與本部業務劃分

1.體育為教育重要一環，涉及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部分，如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及教學所需之場地修整建，續由本部辦理。

2.部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專任教師同為學校正式編制人員，員額及人事預算經費係編列於學校，其任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均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至於專任教練證照、增能、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之督導由運動部核處。

3.部分屬運動專業領域，如運動績優生升學試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專業領域課程綱要等事項，基礎作業由運動部負責，再交由本部發布；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維持由運動部續處。

(三)組織架構及職掌-1 部 1 署 3 中心

1.一部：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司、適應運動司、競技運動司、產業及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設施規劃司等 6 司。

(2)業務職掌：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

、管理及監督。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2.一署：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組、新興運動組、全齡及社區運動組、海洋山林運動組等 4 組。

(2)業務職掌：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3.三中心：部規劃設立 3 個行政法人，原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2 中心持續精進運作，新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充分運用 3 個行政法人，以因應運動多元發展，有效執行政策。

(1)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下稱產業中心）：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國訓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3)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四)雙軌制職務規劃：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已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為提高決策的專業性與實務性，並導入創新思維，運動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

(貳)教育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推展運動向下扎根，形塑運動文化，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齡化，促進社區運動俱樂部及多元運動社團發展，活絡各層級賽事，並鼓勵運用運動專業人才，擴大全民運動參與，有設全民運動署之必要。有關委員所提組織法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1.組織法草案所載組織名稱部分，經借重諮詢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委員專業，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更能展現全新部會之嶄新視野，並與國際接軌，爰建議得定名為「運動部」；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2.草案第 3 條部分，明定全民運動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之規定，本部原則支持。惟考量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必要時須借重各大學運動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爰建議增列明定「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規範。

(二)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1.有關草案第 1 條組織設立目的略與院版不同，惟概念大致相符，且多能對應草案第 2 條所列權掌，尚無窒礙之處。

2.至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草案於組織職掌規範明定推動「全民運動國際交流與運動外交之促進」部分，審酌部分業務將與運動部國際事務司重疊，爰建請再酌；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所提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之方向，本部敬表同意。

(參)結語

為落實總統政見以「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首要成立全新的中央二級運動主管機關，以新思維建構完整運動行政體系，才能大力執行，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及「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等四大目標。「運動部」之成立已獲各界高度共

識，並有高度期待。本次相關組織法及配套法案的提出及修正，尚祈委員能鼎力支持，使 1 部 1 署 3 中心組織法與設置條例草案，能順利完成立法。期於明（114）年下半年「運動部」正式揭牌，讓臺灣的運動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為國人創造無限可能。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同年 11 月 28 日併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等 13 案，共計 17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四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除首句中「運動部」修正為「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二條，除第四款修正為「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第五款修正為「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及執行。」；第六款修正為「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獎勵。」；第七款修正為「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第八款修正為「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監督及管理。」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三條，除前段修正為「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依第 3 條規定，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時，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運動部核定之。其中屬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運動部編列預算支應。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審查會：**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名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查會「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法	運動署組織法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組織法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名稱：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名稱：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法

（照委員吳思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條　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為規劃與執行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相關業務，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社區化及全齡化發展，促進新興運動之發展、使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發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	**行政院提案：**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為規劃與執行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體育署雖致力於運動之發展，但仍有許多未盡之處，尤其

		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在全民運動領域有所不足。為使國家運動資源不獨厚於競技，更平均分配於全民，包括社區、全齡、新興運動之推展，以提升全民之運動參與與健康促進，故設立本署。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發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健康」

之核心目標，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鼓勵運動融入生活，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我國規律運動人口占比普遍低落，據體育署統計顯示，一百十二年規律運動人口僅有百分之三十五，顯見推動全民運動刻不容緩。除全民運動外，包含運動教育、運動競技、

文化，並推動運動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全齡運動發展及運動賽會輔導，特設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發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提升全民運動意識，形塑全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

，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參與運動業務，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賽事推廣、運動教育、推廣運動文化、打造多元運動環境及落實運動平權，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

運動產業及運動外交等，打造多元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平權，應有專責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綜整運動資源，壯大運動相關業務，實有成立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並於本部下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致力推動全民運動相關事務，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擴大全民參與運動，推廣運動文化，增進全民健康。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成立，為落實「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有設全民運動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鑒於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並配合推動全民運動之目標，使國民塑造正確之運動觀念，建立規律運動之

簡稱本署）。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全民健康、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習慣，將運動融入生活中，讓生活過得更加健康，以塑造全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

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		

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配合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思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首句中「運動部」修正為「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外，餘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吳思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照委員鍾佳濱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與督導。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署之職掌。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獎勵。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監督及管理。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獎勵及補助。
八、地方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獎勵及補助。
九、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

人提案：

明定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本署業務職掌。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之權限職掌，包含推動全民運動、運動相關專業人才培育、推廣運動文化、打造多元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平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全民運動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於本條明定本署之權限職掌內容。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並建議規劃

		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輔導、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輔導、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全民運動國際交流與運動外交之促進。 十、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加強基礎運動設施建設、鼓勵社區化與小型化場館。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九、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相關業務分工為兒少運動、成人運動、社區推廣、適應運動與體育、戶外與民俗運動等業務組；並以全民運動署掌理全民運動之推展、各年齡層運動政策之規劃與執行、適應運動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另考量後續將新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發展中心，作為相關政策之執行載體、爰建議將運動團體與相關業務之獎補助、運動人才育成等包含但不限於全民運動之獎補助業務執行，統一由該單位進行，避免過往體育署同時負責輔導、補助、監理業務，造成行政機關與運動團體間角色混亂，使民間詬病成為共犯結構之問題。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本署業務職掌。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十、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佳濱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第四款修正為「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第五款修正為「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及執行。」；第六款修正為「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獎勵。」；第七款修正為「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第八款修正為「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監督及管理。」外，餘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適應運動與身心障礙運動之跨部會協調、政策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委員鍾佳濱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獎

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及執行。	七、運動設施全民化之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八、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勵。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監督及管理。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及獎勵。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十、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十一、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十二、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十三、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十四、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十五、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十六、其他有關全民運動推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及獎勵。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

、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及管理。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及管理。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廣及運動產業發展相關事項。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及管理。

。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及管理。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及監督。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及監督。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及各身心健康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等多元運動與健康之研究、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照委員吳思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應置署長一人及副署長一人，並明定其職等。
		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署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聘任。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	

全民運動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考量過往體育署因署長任用資格造成覓才不易之問題，且全民運動署相關業務包含諸多運動實務與產業專業規劃需求，為使施政規劃更完善到位、並得以延攬民間優秀人才任職，爰參酌內政部空勤總隊

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等單位，修正署長資格得以政務職聘任；並放寬副署長其中一人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聘任，期使人才進用管道更具彈性。

委員詹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署應置署長一人及副署長一人，並明定其職等。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思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除前段修正為「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外，餘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吳思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應置主任秘書一人，並明定其職等。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全民運動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署應置主任秘書一人，並明定其職等。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

		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再重申。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署之編制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爰明定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二、第二項明定進用原住民之比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應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以明確本署之人員配置。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明定，應另定員額編制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

再重申。

委員詹凱臣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於第三條、第四條對於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之規定下，爰於本條員額之編制，明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應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

				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鍾佳濱委員補充說明。

鍾佳濱召集委員不在場。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徐巧芯委員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林倩綺委員等、楊瓊瓔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葉元之、陳菁徽等 18 人，為配合運動部的成立，設立全民運動署將有助於提升國民運動意識，促進健康運動文化，並健全全民運動政策。未來將推動全齡與多元族群的運動參與，支持社區運動俱樂部及各級運動賽事的發展，並協助運動團體推廣運動風氣。全民運動署將專注於培養運動休閒專業人才，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增進國民體能和健康，進而為國家培育競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發展潛力，實現打造健康活力臺灣的目標，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巧芯　葉元之　陳菁徽

連署人：牛煦庭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黃建賓　林倩綺　鄭正鈐　黃健豪　游　顯
廖先翔　謝龍介　邱鎮軍　林思銘　顏寬恒
林憶君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並配合政府運動政策，從個人、社區及城市逐步推廣至全國，旨在提升國民規律運動的參與，增強國民體能及健康，進而打造健康活力的臺灣，設立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負責相關業務有其必要性。

本署的政策推動方向將著重於將運動根植於各個層級，尤其是針對兒童與青少年群體，提供運動機會，除了讓他們在享受運動的樂趣中，同時培養運動技能與興趣，並逐步形成終身運動的習慣和生活模式，從而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中，營造積極的運動文化。另一方面，本署也將推動競技運動的全民化與全齡化，促進社區運動俱樂部及各類運動社團的發展，活絡各層級的運動賽事，並鼓勵專業運動人才的運用，以擴大全民運動的參與。為增加運動的多樣性，本署將積極推廣新興運動、極限運動、傳統民俗運動以及海洋、水域及山林運動，提升全國運動的廣度與深度。

根據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將設立全民運動署，以保障全民運動政策的順利實施，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署設立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執行、管理及監督。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執行、管理及監督。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執行及輔導。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競技運動全民化」之目標，運動推廣不能光是追求競技成就，發展運動金字塔並強調基層運動的普及以促進全民運動，並強化新興運動、社區運動、全齡運動之推展，以加強全民之運動風氣、促進國民健康，有設全民運動署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爰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黃國昌　麥玉珍

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一、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競技運動全民化」強調運動推廣不能光是追求競技成就，發展運動金字塔並強調基層運動的普及，是重中之重。為推展全民運動風氣，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之目標。 二、綜上所述，為促進全民運動之發展，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全民運動國際交流與運動外交之促進。 十、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明定本署之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明定本署之編制表。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倩綺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為實現「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確保全民運動政策的有效推行，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以便設立全民運動署，辦理推廣全民運動的相關業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落實推動全民運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及增進國民健康，促進各年齡層的全面運動參與，打造健康活力的社會，配合運動部的成立，有設立專責機構－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以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

本署將以全民運動的向下扎根為政策方向，推廣適合兒童、青少年及成年人的運動參與，提供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機會，並促使國民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與熱愛運動的生活方式，以形塑運動文化。同時，本署亦致力於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齡化，鼓勵並支持社區運動俱樂部及社團發展，活絡基層與各層級賽事，並協助運動專業人才的培育，以擴大全民運動的參與基礎。此外，為促進運動項目的多樣性，本署亦將推廣新興運動、極限運動、傳統民俗運動及海洋、水域、山林運動，為國民提供更多元的運動選擇。

依據《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相關組織法規之內容，提出本草案。立法要點如下：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六、本署應依運動部之多元人力資源政策進用人才，並保障原住民及多元族群人員用比例。（草案第六條）

七、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七條）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楊瓊瓔　羅智強　林沛祥　邱鎮軍　陳超明
林德福　黃　仁　王育敏　黃建賓　丁學忠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魯明哲　蘇清泉
盧縣一　翁曉玲　牛煦庭　許宇甄　陳菁徽
邱若華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配合運動部的政策，專責推動國內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各年齡層、各地區及多元文化背景的運動參與，	明定本署的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提升國民健康並形塑具包容性的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隸屬於運動部。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相關法規之制定，並提供指導與資源分配原則，以促進全民運動之普及。 二、鼓勵國民規律運動，推廣健康生活方式，並強化運動教育及全民體適能之提升。 三、支持全齡層運動參與，針對不同年齡層及需求提供適切之運動方案，促進各族群之運動參與。 四、支持社區運動發展，資助及協助地方政府、社區組織及非營利機構推廣基層運動。 五、推廣多樣化運動形式，包含戶外、民俗及創新運動，以鼓勵社會大眾廣泛參與。 六、協助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訓，支持教練、體適能指導員等專業人員之發展，並提供國際資格認證機會。 七、其他與提升全民運動參與及健康有關之事項。	明定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設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具備全面指導及管理本署業務的職責，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設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協助署長推行各項業務，確保與運動部的政策一致性。	明定本署署長及副署長的職稱、職等、員額及署長的特別任用資格。
第四條　本署設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協助署長及副署長處理本署內行政事務及政策執行，保障業務推動的高效與一致。	明定本署主任秘書的職稱及職等。
第五條　本署內各職稱、職等及人員配置另以編制表定之，並應符合運動部的多元人力資源政策。	明定本署人員的職稱、職等及配置方式，並須符合運動部多元人力資源政策。
第六條　為落實運動部的多元化目標，本署進用人才時應保障原住民及其他多元族群之人數比例，其中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員額的百分之二十；若未達比例，應於出缺後逐步補足。	明定本署進用人才之多元化比例，保障原住民及其他多元族群的進用比例。
第七條　本法自行政院公告之日起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羅廷瑋等 21 人，配合行政院增設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配合政府運動政策，從個人、社區、城市逐步推廣至全國，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增強國民體能及健康，打造健康活力臺灣，有設全民運動署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爰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羅廷瑋

連署人：蘇清泉　陳超明　林德福　丁學忠　林倩綺
許宇甄　黃　仁　林沛祥　洪孟楷　黃健豪
黃建賓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賴士葆　鄭正鈐　王育敏　牛煦庭

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	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之必要。
第二條　全民運動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7、7、8、9、9、9、9、9、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8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11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67 號、第 1130703691 號及第 1130703720 號、11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08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76 號、第 1130704081 號、第 1130703988 號、第 1130703994 號、第 1130704018 號及第 1130704034 號、113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12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11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及 11 月 28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沛憶、李昆澤等 21 人，配合運動部設立，為提升國家運動產業之推動，設立專責單位、引進專業人力，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賴瑞隆等 19 人，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日益蓬勃，為跟上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成立運動部以推廣全民運動、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以及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為執行強化運動產業相關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本中心定位規劃為行政法人，盼藉由行政法人之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亦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盼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運動產業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為有效建構我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為推動運動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運動賽事產業化、全齡運動發展及運動賽會輔導，俾達成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目的，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四、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秀寶、李坤城、邱志偉、郭昱晴、許智傑、陳亭妃等 18 人，運動部設立後，為確實執行擴大運動產業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特性，導入多元思維，以利執行相關業務，並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以利運動產業發展之相關業務推行。

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將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定位為行政法人，期許透過其彈性化和自主化的組織特性，能夠有效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打造優質的產業環境。在增強決策能力與資源靈活調配下，推動運動產業相關業務時，能夠迅速適應市場變化並引入多元專業思維。透過掌握市場變化並引入多元專業思維，進一步提升運動產業發展競爭力，有效為國家重視健康、繁榮的運動產業環境，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認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為推動運動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運動賽事產業化、全齡運動發展及運動賽會輔導，俾達成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目的，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鑑於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

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為推行政策目標，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有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必要，爰此，特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八、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為執行運動部「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加強我國運動產業全面發展，適應全球運動發展的趨勢，配合運動部成立並計劃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目的是推動運動產業與全民運動參與，增進我國運動產業的競爭力和自主性，達到推動全民運動參與、競技科學與運動員發展、跨領域與智慧科技應用、運動產業的永續發展，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九、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鑑於我國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取代過去奪牌主義掛帥之政策方向，將成立運動部落實前述目標。為執行相關政策所需之業務，擬設置國家運動發展中心，參考日本 Japan Sport Council、韓國 Korea Sports Promotion Foundation 之設置概念，盼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促進整體運動發展，考量本中心之成立，不僅可配合政府競技運動全民化政策，增加運動參與及消費人口，擴大運動專業人才就業市場與各層級賽事產業化，對國內運動產業之發展，亦能在推動運動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運動賽事產業化、全齡運動發展及運動賽會輔導事項外，落實人才育成、政策輔助、培力與監理業務等多向度目標，成為改善台灣整體運動環境之發動機。爰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十、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又為使本中心在人事、組織、預算及採購等作業上，能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以符合各界期待，將本中心定位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運動產業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運動產業發展競爭力，有效為國家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本中心成立後，更可配合政府競技運動全民化政策，增加運動參與及消費人口，擴大運動專業人才就業市場與各層級賽事產業化，對國內運動產業之發展，提供更大貢獻。為推動運動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運動賽事產業化、全齡運動發展及運動賽會輔導，俾達成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目的，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

心設置條例草案」。

參、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報告：（113 年 11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法案及審查多位委員所提版本，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為實現賴清德總統揭示的願景，以運動壯大臺灣的政策，行政院經過緊鑼密鼓的籌備，將成立嶄新的專責機關「運動部」統籌相關業務，以打造一個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的國家，並強化臺灣的國際參與及影響力。「運動部」組織架構採取新的思維設計，規劃「1 部、1 署、3 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下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發展等業務；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因應全新的機關「運動部」成立，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提出「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項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感謝各位委員對體育運動之支持與關心，並長期關照運動之發展，今天聯席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草案」等法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

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本部對成立運動部及提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成立運動部說明

本部體育署自 102 年成立以來，已逾 10 年，達成階段性目標；面對國際運動發展潮流、臺灣社經情勢變化及人民健康福祉發展，的確到了調整組織結構的最佳時機點。

112 年我國總統候選人，不約而同提出運動成立二級部會之政見，也顯見這個議題，已浮出檯面，成為國人及各界關心國家運動發展的重要課題。

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國際運動賽事的蓬勃發展、各種運動傳播媒體無遠弗屆的深度影響、職業與商業化運動跨域與全球性發展，已是擋不住的潮流；各式各樣的運動商品與服務，在經濟、文化與運動全球化發展的影響之下，已成為民眾生活中的一部分。從世界主要國家的運動行政組織設置形態而言，設置部會級的運動行政組織是個趨勢，或與其他事務領域合併，進行業務整合。我國體育預算已在近年大幅倍增，隨著場館設施的普及化、高齡人口占比逐年提高，國人對於觀賞運動、參與運動越來越重視，運動不僅只是學校教育的一環，更是個人自我實現、追求卓越、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方式之一。

一、籌備過程

賴清德總統 113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提到將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推展全民運動。從成立全新的運動主管部會開始，藉由部級機關的成立，以嶄新的思維，從奪牌思維改成重視全民運動投入，希望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全齡化、社區化及產業化，推動新的運動政策。

本部自 113 年 5 月啟動研擬作業，6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論壇蒐集各界建言。行政院於 8 月 15 日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分別由龔秘書長及鄭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於 8 月至 10 月共召開 6 次會議進行組織法案之研議，及聽取諮詢委員的建言，進而研訂新部會組織願景、目標、核心價值及政策方向等。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概述如下：

(一)部會名稱：新部會「名稱」，諮詢小組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命名，展現新的思維與價值；期盼未來各部會皆具備推展運動發展的思維，彼此相互銜接、共同協作。

(二)成立目的：從奪牌改成重視全民運動投入的嶄新思維，期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

(三)組織設計：全新組織架構，建議成立「適應運動」、「產業及科技」相關業務司；建議設置三級機關；贊同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執行產業政策，輔導企業，人員進用彈性，可延攬民間人才。

(四)掌理事項：應注重各年齡層運動推展，對身心障礙運動要有更多資源與關注；運動產業產值可期，應多元發展與健全產業環境；多元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以運動員為核心，強化選手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積極參與運動相關國際組織、

辦理國際賽事，建構外交網絡。

二、部的願景、目標及核心價值

近年來我國運動員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不僅激勵人心，帶動運動風氣，更凝聚國人情感，展現國家軟實力，讓世界看到臺灣。國人無不企盼我國的運動能更進一步發展，讓運動往下扎根，讓國民都享有運動的機會與權利，促進全民運動與運動產業發展，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

「運動部」以「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四大目標為推動方向，展現「運動平權」、「社會包容」、「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三、組織規劃

(一)部會名稱：經行政院 3 次諮詢小組會議總結出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為名，更能展現全新部會的嶄新視野、思維及核心價值，並與國際接軌。

(二)運動部與本部業務劃分

1.體育為教育重要一環，涉及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部分，如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及教學所需之場地修整建，續由本部辦理。

2.部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專任教師同為學校正式編制人員，員額及人事預算經費係編列於學校，其任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均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至於專任教練證照、增能、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之督導由運動部核處。

3.部分屬運動專業領域，如運動績優生升學試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專業領域課程綱要等事項，基礎作業由運動部負責，再交由本部發布；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維持由運動部續處。

(三)組織架構及職掌-1 部 1 署 3 中心

1.一部：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司、適應運動司、競技運動司、產業及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設施規劃司等 6 司。

(2)業務職掌：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

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2.一署：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組、新興運動組、全齡及社區運動組、海洋山林運動組等 4 組。

(2)業務職掌：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3.三中心：部規劃設立 3 個行政法人，原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2 中心持續精進運作，新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充分運用 3 個行政法人，以因應運動多元發展，有效執行政策。

(1)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下稱產業中心）：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國訓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3)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

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四)雙軌制職務規劃：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已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為提高決策的專業性與實務性，並導入創新思維，運動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

(貳)教育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一)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草案所提方向，與院版一致，差異處說明如下：

1.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業務之輔導、諮詢及協助對象之選擇，應考量其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紀錄。」，有關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說明如下：委員提案增定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業務之輔導、諮詢及協助對象之選擇，應考量其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紀錄部分，亦符合本部業務構想，惟考量產業中心輔導相關單位時，本即應依職權檢視其財務、勞資關係等事項，建議免予增列，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2.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現役或退役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選手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同條項第 4 款規定「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說明如下：委員提案增列現役或退役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選手及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擔任董事部分，考量院版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已包括上開成員，故本案建議免予增列，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二)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草案所提方向，與院版一致。

(參)結語

為落實總統政見以「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首要成立全新的中央二級運動主管機關，以新思維建構完整運動行政體系，才能大力執行，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及「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等四大目標。「運動部」之成立已獲各界高度共識，並有高度期待。本次相關組織法及配套法案的提出及修正，尚祈委員能鼎力支持，使 1 部 1 署 3 中心組織法與設置條例草案，能順利完成立法。期於明（114）年下半年「運動部」正式揭牌，讓臺灣的運動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為國人創造無限可能。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肆、數位發展部書面報告：（113 年 11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茲就其中涉及本部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均規定董事得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遴選，「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依其立法說明可包括數位發展部，考量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成立目的包括推動運動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俾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本部尊重大院審查結果，以期提升運動產業發展競爭力，有效為國家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3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同年 11 月 28 日併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共計 11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績效評鑑，應納入服務對象與一般民眾對該中心之業務執行評價。

(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成立後，監督機關應會同該中心進一步研議評估將企業工會代表納入董事代表之可行性。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行政院提案：**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1 人提案：**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心設置條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	**行政院提案：**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

			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運動產業在台灣日益蓬勃，職業運動持續成長、近十年內僅僅是健身房就已數倍增加，許多新興運動亦走向產業化，運動科技服務益蓬勃發展。原體育署之人力已不足因應發展趨勢。因此配合運動部成立，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回應運動及產業之發展需求。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故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全民運動已然成為國際趨勢，促使全民具有運動之習慣，促進全民健康福祉，儼然成為政府之責任。惟我國規律運動人口占比普遍低落，據體育署統計顯示，

一百十二年規律運動人口僅有百分之三十五，顯見推動全民運動刻不容緩。除全民運動外，包含運動教育、運動競技、運動產業及運動外交等，打造多元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平權，應有專責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綜整運動資源，壯大運動相關業務，實有成立運動部之必要。

二、運動部成立後，為確實執行擴大運動產業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特性，導入多元思維，以利執行相關業務，並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

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承上，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組織特性，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運動部如運動彩券發行、運動產業投融資、運動團體與相關業務之獎補助、運動人才育成、運動設施專業研究單位、國際運動合作等包含但不限於運動產業之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行政院提案：**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	。	。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明定組織型態為行政法人，及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

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前項第三款業務之輔導、諮詢及協助對象之選擇，應考量其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紀錄。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	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	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	一、於第一項各款明定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第一項第一款之運動產業調查、統計，包括為我國運動產業樹立統一之定義，以期能了解實際之規模。 三、為維護法制與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等價值，爰對政府輔導、諮詢及協助之運動產業，設有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

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專業人才證照監督、人員培力、管理與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

之業務。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發展之政策及計畫研擬，運動產業相關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媒合。 三、運動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招注服務；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彩券之發行。 五、運動發展基金之補助運動團體、賽事、之發放與監理。 六、運動設施之專業人才育成、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運動文化資產與資源累積。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國際運動外交與交流之協助與支援。 十、其他與運動發展相關之業務。	、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產業，包含：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運動表演業、運動旅遊業、電子競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技業、運動博弈業、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運動保健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擴大運動產業規模，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明定九款本中心之業務。	

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

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

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			

、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

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			

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			

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為達成促進運動環境與人才之政策目的，參考日本Japan Sport Council、韓國 Korea Sports Promotion Foundation我國文化內容策進院之設置概念，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運動產業促進、全齡運動發展、跨域創新及運動賽會輔導、運動彩券發行、運動產業投融資、運動團體與相關業務之獎補助、運動人才育成、運動設施專業研究單位、國際運動合作等包含但不限於運動產業之業務，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

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			

				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依照第二項規定，對中心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申報所得稅時得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本中心，挹注本中心預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

		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

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

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具有其自主性，但亦要有內控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須訂定相關規章制度。

二、為有效執行業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在不違背法律範圍內訂定規章。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同時，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自主財源運用管理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自主財源運用管理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須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

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		

、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	

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

				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組　　織	**行政院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現役或退役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選手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

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四、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	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	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董事人數明定為十一至十五人。 二、職業運動為運動產業重要一環，故於第一項第二款納入現役、退役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受聘雇之選手，以完整顧及產業運作。 三、於第一項第四款納入法律、會

計專業人士，可在相關事項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做出貢獻。

四、於第二項明定選手與運動產業專家、學者佔董事會比例。

五、於第三項明定董事會性別保障。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	，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企業工會推派之代表一。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參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組織規模皆為十一人至十五人，故本中心董事人

		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一。 前項第四款之董事，由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一人。工會推派之代表如有不適任情形者，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	
		數亦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並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之資格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本中心之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維持本中心之專業性。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遴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

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

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

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

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成員。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遴等所長。

三、第三、四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與原住民身分董事之派任要求。

四、為強化勞工權益照顧，如中心未來組建企業工會，爰參考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劃勞工董事席次，落實組織治理之利害關係人參與精神。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

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其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

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為完善監督機制，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並明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

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		

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				

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技中心定為四年。

二、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相關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參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董、監事任期均為四年，故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之延續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		

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

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	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	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	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	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第四項明定解聘董事、監事前，應依循正當法律程序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

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董、監事若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議達三次，應予解聘，以維本中心之監督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董、監事得予解聘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	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	

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

	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之宣告。	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庸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行訂定辦法。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庸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四、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並避免其淪為酬庸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

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庸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庸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	**行政院提案：**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

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職權。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並維持本中心業務之專業性，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會議主席與董事會決議方式。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之方式，關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重大決議，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會會議紀錄記載事項，以利後續監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

		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	**行政院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避免有徇私之狀況。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	**行政院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

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因違反第一項利益衝突規定致生損害者，由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時，得由監督機關另定處置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

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按《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均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迴避事項已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明文規定，爰明定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明定監督機關得為適當之處置，並訂定處置規定。《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定有違反利益迴避事項之罰則，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定自應適用之。惟除《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則外，尚有為其他處置之必要，如：解聘，其相關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

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

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行政院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

出席。	出席。	出席。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出席。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會議之方式。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之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之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董事會應親自出席。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

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行政院提案：**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為落實發展運動產業，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發展環境，本中心之董事長若為專任職，其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期以吸引運動產業專業人士，藉其專業推動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相關措施。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

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	**行政院提案：**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執行長之設置與聘任、解聘方式。 二、於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行為規範、利益迴避等相關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

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中心執行長聘任之方式及其業務。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相關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

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

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

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	**行政院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

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進用人員依人事管理規章辦理，與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擔任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二、明定原住民進用人數比率。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四、第日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前項進用之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

		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前配偶、四	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明定。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之情事。 三、鑑於董事長及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	

				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明定所屬人員得配合運動部之需求派駐海外。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

			駐境外辦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行政院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	**行政院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

機關備查。	機關備查。	機關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	機關備查。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	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明定中心發展目標及計劃、年度業務及預算之相關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

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二、第二項明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持續性發展。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	

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

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

				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行政院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 二、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

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

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

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

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辦理績效評鑑。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及項目。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

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以維護評鑑結果之公正性及客觀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

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

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服務對象與一般民眾對本中心之業務執行評價。

六、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

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發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

				循。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行政院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相關法規辦理，以求行政法人間之一致性。 三、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需有會

		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計師進行查核。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以符相關規範。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

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

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與審計。 二、爰於第二項明定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並由監督機關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

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	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	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考量在成立年度，該年度之預算可能未能及時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而須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進行調整。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成立年度之監督機關調整因應之預算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

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

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

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	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	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

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參考其他行政法人之規定，明定公有財產之取得、管理等相關規定，並予以處分上之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

、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

、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

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

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

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

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	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	（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

		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		
		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		
		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國有財產

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

法》第六十條規定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

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

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

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

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

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

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末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			

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

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				

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發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			

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

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				

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 （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發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收入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繳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

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校發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			

				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	**行政院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	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核撥經費需依法定預算辦理。 二、政府核撥經費逾百分之五十時之規定。 三、自主財源部分需另訂定收支規章管理。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

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

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發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發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發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發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

				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

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	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明定中心債務以自償性質為限。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舉借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

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

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

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為發揮行政法人之特性，除有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情形有其他法律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

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

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

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

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

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

運狀況並備詢。	運狀況並備詢。	備詢。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	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告及備詢。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二、年度績效評鑑報告送立法院備查，監督機關首長、董事長、執行長得應立法院要求赴立法院備詢。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

告及備詢。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告及備詢。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

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行政院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有對行政處分不服之狀況，可循訴願法尋求救濟。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

		關提起訴願。	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

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中心之解散與人員、財產解散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鍾佳濱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鍾佳濱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葉元之委員等、徐巧芯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張雅琳委員等、楊瓊瓔委員等、洪孟楷委員等分別提案，分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葉元之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鑑於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為因應我國運動發展之趨勢，將運動推廣擴展至以全民為基礎的運動平等參與、並發展以運動員為核心之競技科學，導入智慧科技工具、健全整體產業永續發展，建構並完善整體體育產業環境，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元之

連署人：邱鎮軍　盧縣一　林倩綺　翁曉玲　陳玉珍
黃健豪　黃　仁　林德福　廖先翔　林思銘
涂權吉　羅智強　黃建賓　林沛祥　陳永康
馬文君　謝龍介　鄭正鈐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又為使本中心能發揮組織效能，將本中心定位規劃為行政法人，有效為國家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

為配合政府競技運動全民化政策，推動運動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運動賽事產業化、全齡運動發展及運動賽會輔導，俾達成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目的，爰此，特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中心之設立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本中心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三、本中心董事長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事項、開會、會議議決方式、監事之職權事項及行使方式；董事、監事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常務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及董事、監事職務性質。（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四、本中心執行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本中心與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及人員進用之限制。（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五、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二十條）

六、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及其內容。（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七、本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本中心各該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本中心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八、本中心公有、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九、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本中心舉債之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本中心辦理採購之規定；本中心相關資訊之公開。（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一、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三條）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二、承上，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

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

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

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

五、其他有關事項。	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

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葉元之、陳菁徽、黃健豪、楊瓊瓔、鄭正鈐、游顯等 18 人，為配合運動部的成立，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與產業永續發展」之核心目標，並因應國

際運動新趨勢，擬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透過行政法人彈性化與自主化的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的思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促進運動賽事產業化及全齡運動發展，達成建設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之目標。除加強運動產業發展外，擴大運動市場並促進就業、為我國運動產業注入動能，更提升整體運動環境品質。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巧芯　葉元之　陳菁徽　黃健豪　楊瓊瓔
鄭正鈐　游　顥

連署人：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牛煦庭　黃建賓
林倩綺　廖先翔　邱鎮軍　林思銘　顏寬恒
林憶君　謝龍介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應對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並配合我國運動政策，推動全民運動平等參與、競技科學發展、跨領域智慧科技導入及運動產業永續發展，我國運動推展將逐步延伸至全國層面，提升國民健康與體能，打造健康活力臺灣。為達成這些目標，擬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利用行政法人結構的彈性與自主性，導入多元思維與創新模式，構建優質的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的發展。

本中心將專注於運動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推動運動賽事產業化，並加強全齡運動的發展及賽會輔導，從而促進運動產業的持續增長。同時，透過擴大運動專業人才的就業市場與運動賽事產業化，增加運動參與及消費人口，進一步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的競爭力。

此外，本中心也將協助實現政府的競技運動全民化政策，鼓勵運動向下扎根，提供各年齡層的運動機會，並加強兒童與青少年的運動技能訓練。為全面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並確保運動專業人才的培育，本中心將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極限、傳統民俗及水域等多元運動類型，以促進更廣泛的運動參與與發展。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創建優質運動環境，並實現運動產業的永續發展目標，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中心之設立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本中心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三、本中心董事長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事項、開會、會議議決方式、監事之職權事項及行使方式；董事、監事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常務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及董事、監事職務性質。（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四、本中心執行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本中心與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及人員進用之限制。（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五、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二十條）

六、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及其內容。（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七、本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本中心各該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本中心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八、本中心公有、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九、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本中心舉債之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本中心辦理採購之規定；本中心相關資訊之公開。（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一、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三條）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

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人員不得有性犯罪、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以及經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違規屬實之情事。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不得有違反性或性別暴力之行為，惟性暴力之生成，與所探討的群體的權力結構有關，體壇因相對封閉的訓練、生活環境，長期權力關係不對等的積累，再以多相忍為隊、為校、為國等大義扣帽蓋之；體壇與軍警同為服膺陽剛特質以及多重權力作用場域，儼然成為性犯罪溫床，體壇的性騷、甚至性侵，正是房間裡的大象，人人知悉它的存在，卻難言之，遂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範訂定以遏止現象蔓延。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

	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四、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第四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

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

	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

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雅琳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趨勢，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並期透過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為，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中心之設立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本中心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三、本中心董事長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事項、開會、會議議決方式、監事之職權事項及行使方式；董事、監事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常務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及董事、監事職務性質。（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四、本中心執行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本中心與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及人員進用之限制。（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五、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二十條）

六、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及其內容。（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七、本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本中心各該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本中心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八、本中心公有、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九、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本中心舉債之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本中心辦理採購之規定；本中心相關資訊之公開。（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一、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三條）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吳琪銘　李坤城　黃　捷　羅美玲　蔡易餘
林俊憲　李柏毅　陳俊宇　賴惠員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林楚茵
沈伯洋　張宏陸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

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

	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於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關備查。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羅廷瑋、洪孟楷等 21 人，配合行政院增設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運動產業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運動產業發展競爭力，有效為國家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羅廷瑋　洪孟楷

連署人：賴士葆　謝龍介　涂權吉　邱若華　林德福

許宇甄　黃健豪　王育敏　鄭正鈐　丁學忠

黃　仁　黃建賓　蘇清泉　陳超明　林倩綺

林沛祥　馬文君　牛煦庭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二、承上，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

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

	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二、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

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	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牛煦庭、鄭正鈐、羅廷瑋等 16 人，有鑑於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並致力推動優質運動產業，爰提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將該中心定位為行政法人，以利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並藉由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為國家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中心之設立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本中心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三、本中心董事長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事項、開會、會議議決方式、監事之職權事項及行使方式；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常務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及董事、監事職務性質。（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四、本中心執行長之聘任、解聘程序與其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本中心與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及人員進用之限制。（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五、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二十條）

六、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及其內容。（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七、本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本中心各該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本中心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八、本中心公有、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九、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本中心舉債之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本中心辦理採購之規定；本中心相關資訊之公開。（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一、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三條）

提案人：洪孟楷　牛煦庭　鄭正鈐　羅廷瑋

連署人：許宇甄　黃　仁　徐巧芯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葉元之　吳春城　翁曉玲　黃建賓

柯志恩　萬美玲　葛如鈞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

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 二、查我國目前設置之行政法人，包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太空中心等十一個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皆為一次。為避免久任產生弊端，爰明定期滿得續聘一次。 三、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

	職務異動改聘，且其主要係代表機關擔任該董事職務，與一般董事尚有不同，宜排除續聘次數限制；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與其關係人之範圍及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三條規定，已明定公職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關係人之範圍。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長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二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三、第三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 三、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四、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五、業務績效之評鑑。 六、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七、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八、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九、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十、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一、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人數，與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以達多元客觀之效果。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

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

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案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３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麥玉珍、范　雲、林思銘、林宜瑾、牛煦庭、吳沛憶、張雅琳、郭昱晴、陳培瑜、陳秀寶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９－１６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６３－２１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１３－４９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